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2024 中期业绩报告

目录

	页数
财务摘要	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3
简要综合收益表	39
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	40
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	41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42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	4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5
其他资料	115
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报告	122
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123
释义	126

财务摘要

期内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35,336	30,838
经营溢利	25,134	21,817
除税前溢利	24,716	21,523
期内溢利	20,463	18,082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	20,040	17,694
每股计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8954	1.6077
每股股息	0.570	0.527
于期／年末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3,998,248	3,868,783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326,573	320,145
期内财务比率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6月30日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00	0.97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²	12.39	10.81
成本对收入比率	22.98	25.46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³		
第一季度	223.79	189.68
第二季度	250.58	188.89
于期／年末财务比率	2024年6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贷存比率 ⁴	64.21	67.99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³		
第一季度	140.36	134.51
第二季度	140.96	131.56
总资本比率 ⁵	22.17	21.18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期内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及其他股权工具之期初及期末余额的平均值}}$

3.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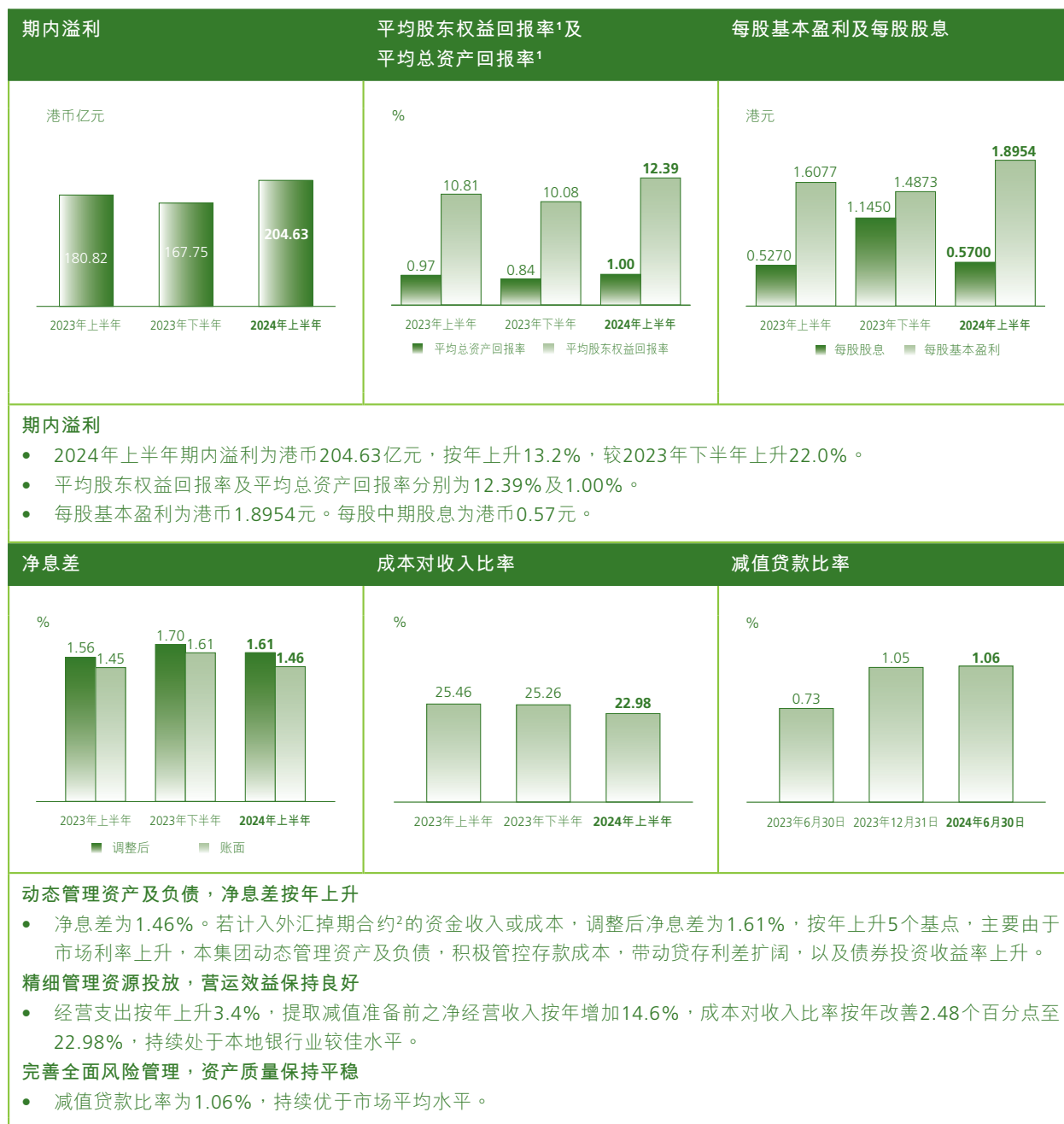
4. 贷存比率以期／年末结算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客户存款包括记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5. 总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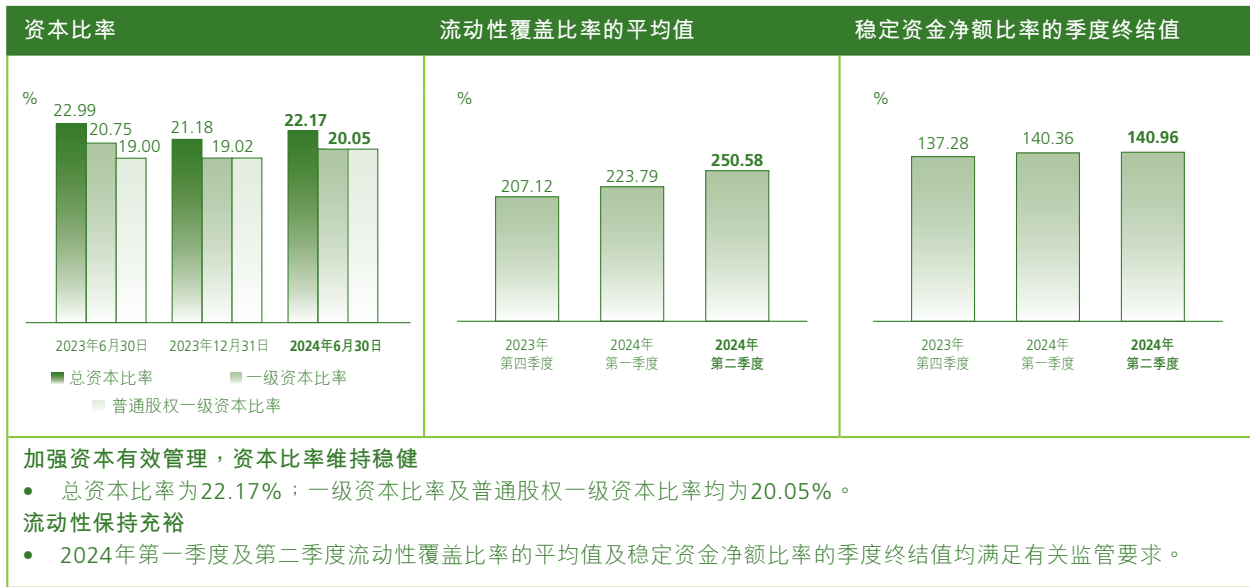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团2024年上半年主要财务结果概要，以及与2023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比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2.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2024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多个国际组织对全年全球经济和贸易走势持乐观态度，但外围经营环境仍然复杂。近期美国整体通胀有所回落，美联储主席释出降息信号，欧洲央行自2019年来首次降息，国际货币政策走势变数较多。东南亚贸易整体出现反弹，区内多数央行维持政策利率于高位，汇率表现波动。中国内地经济保持平稳向好态势，市场需求稳步恢复，生产供给持续改善，虽然短期有所波动，但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香港方面，经济实现温和增长。受惠于全球外贸环境改善和访港旅客人次持续回升，货物出口和服务输出仍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随着外部需求略为好转，整体货物出口改善。私人消费转弱，整体投资开支继续扩张，失业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金融体系整体稳健，港元汇价保持稳定，港元利率继续处于较高水平。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由2023年上半年的3.52%上升至2024年上半年的4.51%，同期的平均1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由4.83%上升至5.33%。香港银行体系存款平稳增长，贷款需求下降，资产质量维持稳健。

香港股票市场震荡上行，但成交额未明显改善。4月下旬起中央政府公布一系列优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的措施，促进市场气氛好转。2024年6月末，恒生指数为17,719点，较上年末上升3.9%，上半年股市日均成交额按年减少4.5%。

楼市方面，香港特区政府于2月末撤销所有住宅物业需求管理措施，以及修订宏观审慎监管措施，其后私人住宅物业市场气氛改善，成交相对活跃，惟价格短暂回稳两个月后于5月再度走弱；非住宅物业市场仍然疲弱，交投活动按年下跌，售价和租金持续偏软。

市场普遍预期美联储会于下半年降息，若美国经济走势无偏差，将最早在9月份开始。预期下半年在内地经济持续复苏、本港货物出口回稳，以及各项大型活动陆续举办的带动下，香港经济将继续复苏，为银行业发展创造积极条件。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财务要点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35,336	34,660	30,838
经营支出	(8,121)	(8,755)	(7,852)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27,215	25,905	22,986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25,134	20,741	21,817
除税前溢利	24,716	19,391	21,523
期内溢利	20,463	16,775	18,082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20,040	15,725	16,998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期内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353.36亿元，按年上升港币44.98亿元或14.6%。净利息收入按年上升，主要由于平均生息资产增长，加上把握了市场利率上升机遇，动态管理资产及负债，带动净息差提升。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按年上升，主要是把握了投资市场气氛回暖、旅游业提振的机遇，抵销了信贷需求仍较疲弱的负面影响。净交易性收益上升，以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净亏损减少，抵销了经营支出、减值准备净拨备及投资物业公平值之净亏损增加的影响。期内溢利为港币204.63亿元，按年上升港币23.81亿元或13.2%。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200.40亿元，按年上升港币30.42亿元或17.9%。

与2023年下半年相比，本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上升港币6.76亿元或2.0%，主要由于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和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抵销了净利息收入下降的影响。经营支出回落、减值准备净拨备下降，加上投资物业公平值之净亏损下降，期内溢利较去年下半年上升港币36.88亿元或22.0%。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收益表分析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利息收入	70,888	71,240	57,249
利息支出	(44,906)	(43,370)	(34,041)
净利息收入	25,982	27,870	23,208
平均生息资产	3,580,673	3,441,740	3,226,086
净利差	1.06%	1.21%	1.05%
净息差	1.46%	1.61%	1.45%
净息差(调整后) ¹	1.61%	1.70%	1.56%

2024年上半年净利息收入为港币259.82亿元。计入外汇掉期合约²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为港币288.17亿元，按年上升15.3%，主要由平均生息资产增长及净息差扩阔带动。平均生息资产按年上升港币3,545.87亿元或11.0%。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息差为1.61%，按年上升5个基点，主要是本集团把握了市场利率上升机遇，动态管理资产及负债，积极管控存款成本，带动贷存利差扩阔，以及债券投资收益率上升。

与2023年下半年相比，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下跌2.3%，主要由于港元市场利率回落，引致贷存利差收窄，但部分跌幅被债券投资收益率上升抵销，净息差回落9个基点。

1. 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
2.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产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及定期存放	627,359	1.81	483,488	1.99	376,321	2.07
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1,280,523	3.92	1,262,849	3.72	1,154,081	2.97
客户贷款及其他账项	1,662,295	4.81	1,682,582	4.99	1,683,288	4.31
其他生息资产	10,496	5.95	12,821	6.69	12,396	6.93
总生息资产	3,580,673	3.97	3,441,740	4.11	3,226,086	3.58
无息资产	522,206	–	551,116	–	505,454	–
资产总额	4,102,879	3.47	3,992,856	3.54	3,731,540	3.09
负债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 结余	294,307	2.44	286,843	2.28	248,758	1.42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2,620,519	2.92	2,505,714	2.94	2,299,194	2.61
后偿负债	75,167	3.41	75,623	3.29	77,534	3.26
其他付息负债	101,241	3.62	95,678	3.55	86,938	2.90
总付息负债	3,091,234	2.91	2,963,858	2.90	2,712,424	2.53
股东资金*及其他无息存款及 负债	1,011,645	–	1,028,998	–	1,019,116	–
负债总额	4,102,879	2.20	3,992,856	2.15	3,731,540	1.84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贷款佣金	1,352	947	1,466
信用卡业务	1,229	1,245	1,185
证券经纪	962	874	952
信托及托管服务	431	410	380
缴款服务	364	369	345
保险	360	324	327
基金分销	323	177	254
买卖货币	267	212	186
汇票佣金	216	244	237
保管箱	143	145	145
基金管理	17	11	17
其他	913	881	854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577	5,839	6,348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577)	(1,586)	(1,43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000	4,253	4,914

2024年上半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为港币50.00亿元，按年上升港币0.86亿元或1.8%。围绕财富管理业务，本集团强化基金和保险产品及服务，基金分销及保险佣金收入按年分别上升27.2%及10.1%。受旅游业提振带动，买卖货币佣金收入按年上升43.5%，信托及托管服务佣金收入亦按年上升13.4%。惟信贷需求疲弱，贷款佣金收入下降，抵销了部分升幅。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因业务量上升所致。

与2023年下半年相比，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港币7.47亿元或17.6%，主要由于贷款、基金分销及管理、证券经纪、买卖货币、保险和信托及托管服务佣金收入上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交易性收益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净交易性收益	5,275	4,272	4,043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52.75亿元，按年上升港币12.32亿元或30.5%，主要由于外汇掉期合约的价差收入上升，以及利率工具及商品净交易性收益上升。

与2023年下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上升港币10.03亿元或23.5%，主要因外汇掉期合约的价差收入上升。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 (亏损)/收益	(868)	766	1,511

2024年上半年，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亏损港币8.68亿元，2023年上半年则录得净收益港币15.11亿元，变化主要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引致中银人寿债券相关投资的市场划价下降。上述中银人寿匹配分红保单相关债券投资的市场划价变化，被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化所抵销，而这些变动已反映在保险财务损益中。

与2023年下半年相比，变化主要因本年中银人寿的债券相关投资的市场划价下降，而去年下半年的市场利率变动，令中银人寿相关投资的市场划价上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人事费用	5,351	5,647	5,078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及摊销)	733	731	663
折旧及摊销	1,436	1,443	1,476
其他经营支出	1,193	1,551	1,170
减：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直接成本	(592)	(617)	(535)
经营支出	8,121	8,755	7,852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全职员工数目	14,910	14,916	14,823

本集团坚持以保障基础、倾斜战略、有保有压、动态管理的原则配置资源，保障集团安全及合规营运，优先支持重点项目与业务发展，同时严格加强费用开支管控，践行低碳营运，对内实施绿色办公与节能减耗，对外推动绿色营运、提升业务流程无纸化。另一方面，通过落实精细化管理，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内部腾挪资源以支援增量需求，尤其在营销资源方面，提升投入产出的适配性，加大费用资源与效益挂钩力度。期内，经营支出为港币81.21亿元，按年增加港币2.69亿元或3.4%。成本对收入比率为22.98%，维持本地银行业较佳水平。

人事费用按年增长5.4%，主要由于薪金及与业绩挂钩之酬金增加。

房屋及设备支出上升10.6%，主要是资讯科技投入增加，以及短期租赁租金支出基数较低。

折旧及摊销减少2.7%，主要是部分电脑系统折旧完成。

其他经营支出增加2.0%，主要是通讯费、业务推广及专业咨询等业务支出增加。

与2023年下半年相比，经营支出减少港币6.34亿元或7.2%，主要由于人事费用、广告、业务推广及专业咨询等支出减少。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12月31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第一阶段	(575)	(482)	429
第二阶段	(412)	(1,887)	(588)
第三阶段	(1,080)	(2,825)	(1,066)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2,067)	(5,194)	(1,225)

2024年上半年，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20.67亿元，按年增加港币8.42亿元或68.7%。第一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备港币5.75亿元，主要是2024年上半年宏观前景转弱，更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加上贷款组合变化及客户内部评级下降带动拨备增加，而上年同期则因模型参数改善而录得净拨回港币4.29亿元。第二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备港币4.12亿元，按年减少港币1.76亿元，主要是反映若干客户内部评级变化的影响；第三阶段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10.80亿元，按年上升港币0.14亿元。客户贷款及其他账项的年度化信贷成本为0.25%，较上年同期上升0.11个百分点。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为0.96%。

与2023年下半年相比，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减少港币31.27亿元或60.2%，主要是2023年下半年若干客户评级下降，以及对个别不良客户拨备增提，令拨备基数较高。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产负债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团的资产组成。有关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及公平值，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20。有关各项重要类别的或然负债及承担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5。

资产组成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697,785	17.4	406,571	10.5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10,370	5.3	213,000	5.5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¹	1,175,695	29.4	1,351,730	34.9
贷款及其他账项	1,689,389	42.3	1,693,144	43.8
物业、器材及设备和投资物业	56,355	1.4	56,613	1.5
其他资产 ²	168,654	4.2	147,725	3.8
资产总额	3,998,248	100.0	3,868,783	100.0

1.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其他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应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资产总额达港币39,982.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港币1,294.65亿元或3.3%。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增加港币2,912.14亿元或71.6%，部分增幅被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下降港币1,760.35亿元或13.0%所抵销。信贷需求疲弱，贷款及其他账项下降港币37.55亿元或0.2%，其中客户贷款下降港币9.64亿元或0.1%，贸易票据下降港币11.61亿元或31.0%。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1,255,651	73.8	1,253,163	73.6
工商金融业	673,816	39.6	683,604	40.1
个人	581,835	34.2	569,559	33.5
贸易融资	51,663	3.0	47,691	2.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94,024	23.2	401,448	23.6
客户贷款总额	1,701,338	100.0	1,702,302	100.0

2024年上半年，香港市场贷款需求仍然疲弱，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抓香港、大湾区、东南亚和海外重点市场的机遇，发挥客户基础及专业服务优势，为本港、中资及东南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加强与本港蓝筹、行业龙头、金融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多元融资方案；通过丰富数字化产品，努力解决客户痛点，满足中小企贷款需求。积极提升「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功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置业规划及线上按揭服务。把握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及中国与东南亚地区更紧密的经贸往来商机，持续加强与中国银行大湾区及亚太区内机构，以及东南亚机构联动，聚焦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新能源汽车等科创行业，积极拓展大型跨国企业、中资「走出去」项目，牵头或参与东南亚区域银团项目。期内，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截至2024年6月30日，客户贷款达港币17,013.3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港币9.64亿元或0.1%。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增加港币24.88亿元或0.2%。

- 工商金融业贷款减少港币97.88亿元或1.4%，主要由于物业发展及投资、资讯科技和批发及零售业等行业贷款减少。
- 个人贷款上升港币122.76亿元或2.2%，主要由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楼宇之贷款和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增长带动。

贸易融资上升港币39.72亿元或8.3%。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减少港币74.24亿元或1.8%，主要是在内地使用的贷款减少。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	1,701,338	1,702,302
减值贷款比率	1.06%	1.05%
总减值准备 ¹	16,352	14,750
总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0.96%	0.87%
住宅按揭贷款 ²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³	0.03%	0.02%
信用卡贷款— 拖欠比率 ³	0.33%	0.32%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信用卡贷款— 撇账比率 ⁴	2.00%	1.43%

1. 总减值准备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的减值准备。
2.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3.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比率。
4. 撇账比率为期内撇账总额对期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市场信息和行业动态，加强管控高风险行业或客群等信贷组合，通过动态调整授信策略，完善信贷风险管控机制及措施，以保持整体资产质量稳健。截至2024年6月30日，减值贷款比率为1.06%，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主要因上半年若干客户贷款评级下降，使减值客户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港币3.00亿元至港币180.97亿元。住宅按揭贷款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为0.03%。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为2.00%，按年上升0.57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30,597	8.7	216,366	8.6
储蓄存款	976,190	36.8	971,113	38.8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	1,431,501	54.1	1,314,203	52.5
	2,638,288	99.6	2,501,682	99.9
结构性存款	11,409	0.4	2,159	0.1
客户存款总额	2,649,697	100.0	2,503,841	100.0

* 包括结构性存款

2024年上半年，在市场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下，本集团动态调整存款增长节奏。在业务上，积极加强跨境理财通营销、支持「南向通」、「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等跨境业务发展，争取新资金流入；在产品上，强化低无息产品行销、吸纳代发薪户；同时推动应用和产品线上化，并加强集团内跨单位联动，深化与政府机构、大型企业及主要央行等客户的关系，挖掘客户在结算、托管、财资等业务的需求，以高质量产品和服务吸引客户经营资金沉淀。截至2024年6月30日，客户存款总额达港币26,496.9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港币1,458.56亿元或5.8%。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增加6.6%，储蓄存款增加0.5%，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增加8.9%。支储存款占比为45.5%，较上年末下降1.9个百分点。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本	52,864	52,864
房产重估储备	36,737	36,899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资产储备	(7,147)	(6,470)
监管储备	7,155	7,974
换算储备	(2,500)	(1,883)
保险财务储备	1,577	1,637
留存盈利	237,887	229,124
储备	273,709	267,281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总额	326,573	320,14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总额为港币3,265.73亿元，较上年末上升港币64.28亿元或2.0%。房产重估储备下降0.4%。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资产储备亏损增加10.5%，主要是市场利率上升令债券投资的市场划价下降。监管储备下降10.3%，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减少，以及减值准备净拨备金额变化。留存盈利较上年末增长3.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资本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扣减后的综合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261,872	247,109
一级资本	261,872	247,109
总资本	289,609	275,14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306,227	1,298,956
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	20.05%	19.02%
一级资本比率	20.05%	19.02%
总资本比率	22.17%	21.1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普通股一级资本较上年末增长6.0%，主要由2024年上半年盈利带动。总资本较上年末增长5.3%。风险加权资产较上年末上升0.6%，其中本集团自2024年起采用重新开发的住宅按揭违约损失率模型作资本计算，令相关风险权重下降，抵销了业务发展所带来的部分风险加权资产升幅。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及一级资本比率均为20.05%，总资本比率为22.17%。本集团持续强化资本管理，在努力拓展业务的同时，合理管控风险加权资产规模，提升资本收益。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确保业务可持续发展及平衡股东回报。

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24年	2023年
流动性覆盖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223.79%	189.68%
第二季度	250.58%	188.89%
第三季度	不适用	193.47%
第四季度	不适用	207.12%

	2024年	2023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第一季度	140.36%	134.51%
第二季度	140.96%	131.56%
第三季度	不适用	138.67%
第四季度	不适用	137.28%

本集团流动性保持充裕。2024年首两个季度的流动性覆盖率的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均满足有关监管要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聚焦香港、粤港澳大湾区、东南亚三个市场，以强化区域化建设、深化数字化赋能、优化综合化服务为主要发展动能。全面拓展企业、金融机构、零售客户群，优化跨境、跨行业联动，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优势；全力支持提升香港作为国际财富管理中心的地位，争取成为具竞争力的家族办公室业务中心；助力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强化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支持中国银行集团在全球扩大人民币业务竞争优势；抓紧粤港澳大湾区及东南亚区域重点市场机遇，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和互联互通机制建设。厚植企业文化、培育人才队伍、推动智能营运及强化全面风险控制，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时，处理好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平衡，稳步为持份者增创价值。

业务分类的表现

业务分类的除税前溢利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半年结算至2024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2023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银行	6,699	27.1	7,770	36.1
企业银行	8,557	34.6	9,843	45.7
财资业务	6,920	28.0	1,785	8.3
保险业务	849	3.5	666	3.1
其他	1,691	6.8	1,459	6.8
除税前溢利总额	24,716	100.0	21,523	100.0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8。

个人银行

财务业绩

2024年上半年，个人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66.99亿元，按年减少港币10.71亿元或13.8%，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下降及经营支出增加。净利息收入下降8.9%，主要是贷款利差收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1.4%，主要是基金分销佣金收入增长，但大部分增幅被证券经纪佣金收入下降抵销。经营支出上升3.0%，主要是人事费用增长。

业务经营情况

深耕绿色金融领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积极把握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机遇，围绕市场及客户低碳转型趋势，丰富绿色及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配套。引入中国净零排放相关的股票基金，协助客户把握绿色投资机会。进一步延伸中银分期「易达钱」绿色私人贷款用途至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课程，2024年上半年，绿色私人贷款申请笔数按年增加129%。推动银行数字绿色转型，手机银行「碳•生活」专区内推出全港首个碳足迹追踪功能，利用人工智能整合及分类各个账户的交易数据，以便客户掌握其理财习惯对环境的影响，引导客户迈向绿色低碳生活。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深化数字化转型，提供优质高效数字化银行服务

加速数字化银行发展，利用创新科技提升线上服务能力，保障各项业务持续有效运作。截至2024年6月末，使用数字服务渠道的客户数量和相关交易量稳步扩大，其中手机银行客户数目，以及基金、「中银快汇」及外汇买卖等交易量增长良好。优化手机银行服务，包括推出手机银行存入实体支票服务及开立贵金属账户功能，方便客户足不出户享受便利银行服务。迎合与日俱增的线上保险产品需求，优化手机银行保险产品种类，以及扩大手机银行及网上银行旅游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提升客户线上投保体验。2024年第一季度，中银香港线上新造标准保费市场排名第一。运用区块链技术优化物业估价流程，提升营运效率。完善「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功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置业规划及线上按揭服务，并推出「来港人才」专区，以便来港高端人才客户了解本地置业流程。截至2024年6月末，「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累计下载量逾18万次，上半年经线上申请按揭贷款的笔数占整体按揭申请笔数按年增长29.3个百分点至80.7%。为迎合香港市民北上消费和境外旅游趋势，「中银Cheers Card」聚焦跨境及海外大额签账，叠加「20X狂赏派」积分奖赏，推动境外交易金额按年达双位数增长。期内，联动银联国际及超过1,000家商户推出「玩转大湾区－狂赏派」「澳门GO」、「香港GO」和「北上GO」等推广活动，丰富客户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消费体验。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香港零售签账量及收单量按年分别增长9.8%及7.0%。期内，中银香港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香港卓越零售金融服务和科技创新奖项2024」中的「最佳置业按揭服务」殊荣。

丰富客层专属服务体验，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

强化高端客层品牌「私人财富」专属产品和服务配套，迎合高资产净值客户对财富管理的需求，包括拓展「私人财富」服务网络，于中银大厦内增设本集团第六家「私人财富」中心，并设有一站式财富管理和商业理财增值服务配套，以及商事登记服务，方便客户同时处理日常业务营运及个人理财需要。截至2024年6月末，「私人财富」客户数较2023年末增长近1成。持续打造年轻品牌「理财TrendyToo」，开拓创新服务渠道及产品，加强社交媒体推广，推出不同场景及崭新品牌活动。自推出「理财TrendyToo」以来，年轻客户人数稳步提升，2024年上半年，开户量按年上升近5成。期内，中银香港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香港卓越零售金融服务和科技创新奖项2024」中的「最佳财富管理银行」殊荣。

本集团私人银行业务稳健发展，全方位迎合高资产净值客户高层次需要。透过与集团内各个单位、东南亚机构及中国银行紧密联动，完善高端客户服务链，致力为高端客户及家族办公室提供专业和多元化的服务。积极将绿色金融及ESG元素融入产品及服务设计，推动私人银行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举办一系列私人银行客户专属活动，增强客户关系和黏性。积极推动数字化进程，推进业务流程电子化和智能化，同时优化私人银行服务及交易平台。积极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专属产品和专业财富管理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私人银行经营收入和管理资产总值均保持稳健发展。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把握跨境业务机遇，扎实推进人民币业务发展

本集团持续发挥跨境金融服务优势，推出「中银跨境理财通2.0」服务，积极投放更多合资格投资产品，协助客户把握跨境理财机遇。截至2024年6月末，中银香港跨境客户数较2023年末稳步上升，「南向通」及「北向通」开户量及资金汇划总量持续增长，并保持香港市场领先地位。积极配合政策机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中小企金融服务，期内增设第九家商业理财中心，提供一系列商业理财方案，以满足客户创业营商需求。成为首家推出「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相关服务的银行，为有意来港的合资格人士提供丰富的投资产品，涵盖基金、债券、股票、存款证等投资种类，协助客户捕捉更多投资机遇，满足资产配置需求。配合落实香港金管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在大湾区实施的港澳居民内地购房跨境支付便利化措施，优化大湾区「置业易」支付及融资方案，推出直汇支付服务，方便在大湾区置业的香港居民直接由香港汇出港币、人民币或其他外币至内地银行账户以支付物业款项。引入中国定息基金，为零售投资者提供中国在岸债券市场投资机遇。2024年上半年，人民币基金销售金额按年上升逾两成；人民币保险业务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2024年第一季度人民币新造标准保费按年增长约5成，连续12年市场排名第一。加速推动数字化建设及功能优化，进一步扩展本地实时支付、跨境支付、二维码互联互通等功能，提升手机银行客户体验。发挥区域品牌优势，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内地指定省市分行及新加坡分行实现理财客户权益互认，并透过推出不同的理财产品深耕东南亚市场，满足客户不同的金融服务需要。

提升东南亚数字驱动力，完善区域业务布局

加快完善东南亚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个人业务遍布东南亚8个国家，进一步拓展「中银理财」品牌，致力发展符合当地市场需求的全功能财富管理业务及综合理财服务。利用数字化创新及多元化手机银行功能，稳步拓展当地个人金融生态场景，优化当地客户线上支付体验。期内，支持东南亚机构参与银联国际全球支付互联互通计划，继中银马来西亚和金边分行，万象分行成功投产手机银行银联二维码支付服务；金边分行成为柬埔寨首家推出兼容Cambodian Shared Switch(CSS)标准和银联标准的双标借记卡的银行；中银马来西亚推出手机银行中国境内聚合码支付功能及银联二维码互联互通项目。

企业银行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85.57亿元，按年减少港币12.86亿元或13.1%，主要由于贷款平均余额下降及存款利差收窄，令净利息收入下降，以及贷款及汇票佣金收入下降；若干公司客户贷款评级下降，令减值准备净拨备按年增加港币7.30亿元。

业务经营情况

提升全方位服务质效，持续巩固竞争优势

本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着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满足香港、跨境、东南亚及海外企业客户业务需求。2024年上半年，完成多笔具市场影响力的债券承销项目，继续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助力企业客户境外司库建设，巩固资金池业务领先地位。加强与贸易生态伙伴的科技创新合作，提升贸易产品竞争力。发挥人民币业务优势，推出以电商贸易、大宗商品行业、「中国制造品牌」出海行业及「一带一路」为主题的「元动力」人民币贸易服务方案，助力企业客户把握全球经济及贸易复苏机遇。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中银香港荣获《亚洲银行家》10度颁发「香港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及6度获颁「香港最佳交易银行」奖项。

整合区域资源配置，推进区域业务协同发展

跨境业务方面，强化与中国银行境内机构的业务联动，把握大湾区深度融合下的业务机会，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的金融服务。密切关注香港特区政府「北部都会区」发展规划，主动把握业务发展先机。着力提高科技金融服务水平，加强与数码港及科学园等重点园区合作，以多元化产品及服务支持科创企业发展。截至2024年6月末，科创企业客户数较2023年末实现稳步增长。丰富「湾区•商赢」跨境金融服务系列方案，推出有关科创、数码化转型等新方案，致力为企业跨境经营提供综合化、定制化服务，助力客户捕捉大湾区发展机遇。

东南亚业务方面，紧抓国家新发展格局及产业链转移带来的业务机遇，持续聚焦「一带一路」、「走出去」项目及区域大型客户业务。积极牵头或参与区域银团项目，推进东南亚结构化融资贷款业务。期内，积极协同中国银行集团内各机构共同参与亚太区优质银团贷款，中银泰国参与首笔当地汽车金融企业银团贷款项目；雅加达分行联动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成功中标印度尼西亚一家银行的3年期美元银团贷款，成为9家主牵头行之一。扩大区域人民币清算网络，期内雅加达分行、金边分行及仰光分行相继为多家同业开立人民币清算户。持续优化区域产品配套，提升环球交易银行平台(iGTB)区域服务水平，夯实东南亚机构多元服务能力。深化东南亚绿色金融业务，为泰国一家大型地产开发公司叙做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贷款，鼓励客户通过多种方式减少旗下物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推动区域绿色发展。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深化与工商及中小企客户合作，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全力支持工商及中小企客户业务发展，运用行业专业化及数字化服务能力，为客户制定专属服务方案。积极参与香港特区政府各项融资计划，并配合香港金管局联同「银行业中小企贷款协调机制」宣布9项支持中小企措施，为中小企客户提供多元化融资产品和其他金融服务。中银香港作为首批通过香港金管局「商业数据通」对接商业信贷资料库的金融机构，善用平台获取替代数据优化贷款审批，提升服务效率。中银香港为中小企长期提供优质服务广受认同，连续17年荣获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以及连续3年荣获《经济通》颁发「金融科技大奖－企业银行」的「杰出创新中小企银行服务」奖项。

完善绿色产品服务，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紧跟国家双碳战略，积极为企业专业绿色金融服务，致力成为客户低碳转型的坚实伙伴。期内，为本港一家大型专营巴士公司提供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贷款，助力公共运输业绿色转型。支持香港特区政府绿色金融发展，中银香港再次以联席全球协调行身份，成功协助政府发行其全球多币种数码绿色债券。截至2024年6月末，企业银行绿色及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贷款较上年末增长20%。中银香港在推进可持续发展方面获得市场认可，荣获由新城财经台举办《香港企业领袖品牌2024》的「卓越绿色及可持续发展企业银行服务品牌」殊荣。

提供优质信托及托管服务，业务稳健发展

本集团加强与中国银行境内外机构的联动营销，深化重点客户合作，争取多个新资产组合转托至本集团，着力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期内，担任香港机场管理局首次零售债券发行的信托人及代理人，并连续第二年获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其数码绿色债券发行的托管行。紧抓互联互通业务机会，债券通托管资产总值实现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6月末，托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加2.5%，企业及机构托管资产总值较上年末增长44%。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保诚信托」）业务发展稳健，截至2024年6月末，强积金资产规模较去年末增长7.7%，稳居强积金市场前列。推动业务升级转型，深化基金行政管理服务及托管业务的发展，拓展多元化收入来源。期内，获委任为15只新基金的托管人及基金行政管理人，其中6只为现货比特币和以太币ETF。凭借卓越的服务，中银保诚信托荣获多个奖项，包括由《信报财经新闻》与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联合主办的「理柏基金香港年奖2024」多个奖项，以及《财资》颁发「2024年度3A－可持续投资大奖（机构投资者、ETF及资产服务提供商）」的「最佳基金行政管理服务－高度推荐奖」奖项。

财资业务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69.20亿元，按年增加港币51.35亿元或287.7%，主要是市场利率上升带动净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把握市场利率变动机遇，净交易性收益上升，加上其他金融工具之净亏损减少。

业务经营情况

强化产品和服务综合能力建设，稳步推进全球市场业务发展

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研判并严控风险；主动捕捉市场机会，丰富财资产品组合；夯实系统基建以提升线上服务能力，交易业务稳健发展，巩固在港元和人民币市场的主要做市商地位，参与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及马来西亚衍生产品交易所的离岸人民币外汇期货做市。积极通过跨单位联动合作，深挖市场机遇和客户需求，构建及强化多元化产品和综合服务体系。通过精细化管理，以专业服务支持不同客群的需求，包括协助东南亚机构聚焦目标客群的跨境贸易及投资所涉及的外汇兑换、风险对冲，以及投融资服务需求，提升产品服务和风险管理水平，代客业务发展良好。全面提升人民币业务能力，加强培育离岸人民币市场，继续在离岸债券市场发挥积极作用。深度参与离岸人民币各类互联互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中国银行亚太区域机构开展多方面合作，积极投入债券通、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等项下的外汇交易，以及互联互通项下的清算服务，同时，建立稳定可靠的集团现钞供应网络，并开展多样化的现钞业务合作。中银香港于《财资》杂志举办的「Triple A Treasurise Awards 2024」评选中，荣获香港「最佳人民币银行」殊荣。

稳健审慎管理投资，平衡银行盘风险与回报

审慎管理银行投资盘，密切关注环球市场利率变化，提早部署并主动管控风险，同时寻找固定收益的投资机会提升回报。期内，配合香港金管局有关「扩大人民币流动资金安排合格抵押品」的措施，完成香港市场首笔以债券通「北向通」项下在岸人民币债券为抵押品的回购交易。

积极推动产品多元化发展，资产管理规模持续增长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继续推动资产管理业务稳步发展。凭借专业的投资服务能力，积极为客户捕捉市场投资机会，以多元化的资产管理产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投资需求。2024年上半年，「中银香港全天候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和「中银香港全天候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录得较快增长，并新推出了「中银香港全天候人民币货币市场基金」，丰富离岸市场人民币投资产品；同时新成立了一系列崭新私募基金，投资范围覆盖全球主要资产类别，为不同类型投资者提供多元化投资选择。中银香港资产管理专业能力获市场认可，荣获《亚洲资产管理》颁发「2024年最佳资产管理大奖－香港区」的「最佳人民币基金经理」奖项和「2024年最佳表现大奖」的「最佳亚洲绝对收益基金（3年）」奖项，其「中银香港全天候环球投资基金」亦获《AsianInvestor》颁发「资产管理奖2024」的「最佳多元资产策略」奖项。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财务业绩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保险业务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及服务配套，新造标准保费按年上升78.8%至港币111.00亿元，保持市场前列地位。新造业务价值按年上升52.4%至港币16.00亿元。除税前溢利按年上升27.5%至港币8.49亿元，增长主要由业务及投资所带动。

业务经营情况

推动数字化发展及生态圈建设，全面发挥多渠道优势

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和丰富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销售渠道方面，发挥本集团一脉互动的独特优势，中银人寿持续与本集团内各单位联动合作，针对不同渠道和客层，优化产品策略和举办推广活动。同时，深化与经纪公司、私人银行及大型独立理财顾问的策略性合作，并扩充及强化专属代理团队，聚焦高新造业务价值产品销售，吸纳「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和「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客户及其他优质客群。产品研发方面，优化业务结构及旗下产品，包括为受欢迎产品「薪火传承环球终身寿险计划」提供额外五种保单货币选择（包括英镑、欧罗、加拿大元、澳元及新加坡元）等，满足不同客户需要。

致力加强线上销售、优化线上客户服务平台功能，提升客户体验及推动数字化营运。同时，打造更具场景整合能力的线上线下渠道，积极构建健康及养老生态圈。健康生态圈方面，围绕「大家减龄」健康应用程序，深化与跨行业伙伴合作，推出涵盖不同日常生活场景的客制化服务优惠，并联动集团内各单位举办客户活动。期内，「大家减龄」伙拍「中银理财」FamilyMAX家庭理财规划方案冠名举办全港首次以人气动画「奶龙」为主题的跑步活动，以大众喜爱的运动为切入点，增加与用户互动。「大家减龄」至今已与85家第三方机构合作，并累积逾11万名用户。养老生态圈方面，以宏观角度规划发展蓝图、粤港澳大湾区为试点，与业务伙伴合作构建银发生态场景，推动跨境及旅居养老服务场景建设。期内，中银人寿策动多项聚焦青少年发展及以体育为主题的企业公益项目，包括「中银人寿图出山野定向慈善赛」、「中银人寿维港马拉松2024」、「中银人寿第六届弹网亚洲锦标赛」，以及「中银人寿企业可持续发展讲座系列」中的26场多元化ESG主题讲座，务求透过跨界别协作，多维度推动香港的可持续发展。

中银人寿优质专业的服务及创新多元化的产品备受认可，期内屡获殊荣，共有八项产品于「10Life 5星保险大奖2024」中获得5星评级，并荣获「年度财富保险公司大奖」。同时，致力透过跨界别合作推动可持续发展，为社会创造价值达至共赢，期内再度获《明报》「卓越财经大奖2024：品牌价值－卓越社会公益企业大奖」。

东南亚业务

发挥东南亚区域协同效应，推动全球化业务联动发展

本集团贯彻区域一体化经营和「一行一策」差异化管理相结合，深化区域管理模式，稳健推进规划实施，完善区域机构管理。稳步推动区域营运集中，逐步加快拓展广西南宁区域营运中心规模，进一步提升区域营运水平。本集团的区域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马尼拉分行、雅加达分行及金边分行于《财资》杂志举办的「Triple A Treasurise Awards 2024」评选中，分别荣获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及柬埔寨「最佳人民币银行」奖项。同时，中银泰国在当地权威杂志《商业杂志》与泰国商会大学联合举办的「泰国卓越企业奖」评选中，荣获「最佳跨境业务解决方案奖」。

本集团东南亚机构*业务稳健增长，截至2024年6月末，客户存款余额为港币847.20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为港币564.83亿元，较上年末（不含汇率变动）分别增长17.4%及8.6%。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25.08亿元，不含汇率变动的按年增长为30.8%。2024年6月末，不良贷款比率为3.14%，较2023年末上升0.28个百分点。

* 指中银泰国、中银马来西亚、胡志明市分行、马尼拉分行、雅加达分行、金边分行、万象分行、文莱分行及仰光分行等9家东南亚机构，所示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客户存贷款余额等数据为9家机构的合并数据，数据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不良贷款比率按照当地监管要求统计。

严守风险底线，不断强化区域风险管控能力

本集团持续做好区域风险管理，以「三道防线」管控机制对东南亚机构作出监督及提供专业指导。密切关注区域经济及市场变化，时刻调整及优化策略，抢抓市场机遇的同时，确保守住风险底线及监管合规。持续发挥系统和技术优势，提升合规、防洗钱、反欺诈等风险的管控能力。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数字化发展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继续落实《2021-2025年数字化转型子规划》，践行数字化转型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流程，促进业务与科技融合，夯实科技基础，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客户为中心，持续通过数据驱动、智能驱动和生态驱动，深化数字化转型，推动生态开放场景化、产品服务综合化、流程体验无缝化，同时聚焦三大市场、深化科技赋能、厚植企业及创新文化，大力培养数字人才，为客户及员工提供优质数字化服务及体验，为长远发展奠定稳固基础。

生态开放场景化

本集团围绕不同客群及生态打造数字化服务，并积极扩展BoC Pay支付业务，致力提升中小企智慧化营商环境。本地业务上，在香港特区政府举办盛事活动期间，与官方机构及协会联手提振本地消费，2024年上半年BoC Pay于商户交易量按年上升7.9%；跨境业务上，推出「玩转大湾区－狂赏派」系列营销活动，协同策略伙伴推出跨境交通的优惠活动，优化大湾区「一小时生活圈」支付便利性，2024年上半年港人利用BoC Pay到内地消费交易金额为去年同期的3.2倍。与此同时，推进数字人民币的普及，积极参与数字人民币的生态环境建设，于BoC Pay推出「数字人民币专区」，客户可直接绑定中国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使用二维码支付、增值、查询和领取推广消费红包，并与本地大型商户合作，扩展数字人民币在本地的收款服务，为内地来港旅客提供更多数字人民币的支付场景。截至2024年6月末，BoC Pay客户量较上年末上升8.7%，2024年上半年交易量按年稳步上升。同时，推进BoC Bill的收款生态发展，夯实「交通」、「餐饮零售」、「慈善」及「教育」4大领域的竞争优势，BoC Bill的收单结算量按年增长7.0%。此外，中银香港正式成为由香港金管局成立的Ensemble架构工作小组创始成员，为推动香港代币化市场发展共同制定行业标准及策略。

产品服务综合化

深化「移动优先」策略，优化手机银行及「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功能，方便客户足不出户享受便利银行服务。支持中小企加快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中银收单商户贷款计划」，以及与指定支付平台合作以数据为本的融资计划，利用商户的电子交易数据作为替代数据，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协助中小企应对资金周转挑战，加速数字化转型及开拓市场。优化区域产品配套，iGTB区域功能进一步提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流程体验无缝化

以客户体验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全渠道、无缝化服务。优化企业网上银行前端版面，支援客户按需要选择不同类型版面展示方式，优化客户旅程。积极推进东南亚业务数字化转型，巩固胡志明市分行、金边分行及万象分行一体化资金系统的建设，提升了前、中、后台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的自动化水平。持续丰富东南亚金融生态场景，胡志明市分行加入越南当地清算网络，成为越南首家推出NAPAS柜台服务的中资银行，企业及个人客户可透过胡志明市分行网点办理越南盾小额即时转账，提升了越南境内跨行转账的效率。

深化科技赋能，大力推进智慧营运

本集团持续推进智慧营运工作，从源头实施全流程数码化、内部运作自动化及营运集约化，降低人手处理操作风险，提升营运效率及产能，实现更具成本效益的营运模式。扩大智慧办公、协同工具、自动化测试工具的应用及推广，持续通过科技赋能智慧营运流程，支持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推出企业财务数据辨识服务，利用人工智能自动辨识客户文件内容、公司客户财务报表数据，提升营运效率，严控操作风险。结合人工智能模型及自动化流程，进一步深化智能防欺诈平台的应用，利用科技提升电子渠道防欺诈工作的管理及监控水平。期内，中银香港荣获由香港警务处、政府电脑保安事故协调中心和香港电脑保安事故协调中心合办的「网络安全精英嘉许计划2023」下的「网络安全优质企业大奖」殊荣。

优化创新机制，培育人才队伍

完善支持数字化转型的配套机制，优化敏捷机制，深化科技赋能，培养数字人才，培育创新文化，为战略实施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在人才引进方面，结合战略需要，综合运用市场、校园招聘等方式，以及通过加强跨行业跨境引进、参与香港特区政府「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和香港金管局「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计划」、与外间机构和院校合作开展各类专项实习计划、举办科创竞赛活动等途径，积极吸纳数字化、资讯科技等重点领域人才。在人才培养方面，积极扩充数字化人才库规模，通过岗位实践、科创项目及跨单位交流开展针对性培养，同时依托「创新科技学院」网上学习平台提供规范化及连贯性的系列培训，包括举办数字化主题讲座、共创式研讨营、数字化专业资格认证课程和全员数字化办公技能竞赛，旨在通过融合学、练、赛、访、研等多元方式，提升数字化人才队伍的质量。同时，为具潜质的员工申请加入香港金管局推出的「金融科技从业培训资助先导计划」，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并安排人员到中国银行创新研发基地（粤港澳大湾区）参观交流，了解粤港澳的科技融合及发展走势。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本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本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持份者的期望。

风险管理管治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文化，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全面及各类风险；审批第一层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批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高层管理人员承担全面风险管理和各类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的全面风险及各类风险，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的职责，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以及内控的职责，负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各高层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原则下，负责审批其主管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办法。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这些附属公司须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信贷风险总监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

对于贷款，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信贷评审委员会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信贷申请进行独立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信贷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信贷交易包括零售风险承担下的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利用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本集团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同时，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如经评估金融资产的收回机会渺茫，或无合理预期可全额收回，本集团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全部或部分撤销。有抵押金融资产的抵押品已出售变现后的余额，如已无法收回时也进行撤销。

对于债务证券的投资，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投资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采用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对于减值评估，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减值模型，其要求对按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工具，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ECL)。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预期信用损失分类为三个阶段进行评估，而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需在三个阶段中归类为其中一个阶段。

第一阶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属信贷减值资产，以及在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没有出现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属信贷减值资产，但在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出现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如果金融工具为信贷减值资产，且未来现金流量已受到一项或多项事件的不良影响，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已建立重大信贷风险恶化条件框架来判断各金融工具的所属阶段，此框架包括定量及定性的评估，考虑因素例如逾期天数、内部评级变化、低信贷风险门槛及监察名单等。

内部评级模型的客户信贷评级分为27级，最低的信贷评级(即第27级)属违约客户，而其他的信贷评级则为非违约客户。判断重大信贷风险恶化的定量标准及定性评估包括：

定量标准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后三十日内支付本金或利息；
- 于报告日，当剩余存续期的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已上升超过一定幅度，反映于客户的信贷评级自初始确认后下跌至相应水平，将视为信贷风险显著增加。大多数情况下，当客户的信贷评级下降5个等级时，信贷风险已显著增加。

定性评估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出现信贷风险转差征兆的客户会被列入观察名单以重检其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本集团利用巴塞尔资本协定二的内部评级(IRB)模型及其他可行和可用内部模型的参数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没有模型的组合，本集团则使用所有合理及有证据支持的资料，例如历史资料、相关损失经验或替代方法。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金融工具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承担(EAD)于报告日以实际利率折现后的计算结果。

预期信用损失是透过无偏颇及概率加权计算的金额，而此金额是以一系列可能的结果、金额的时间价值，以及过去事件、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证据支持的资料进行评估。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采用四个经济情景包括「良好」、「基础」、「低迷」及「另类」情景以满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基础」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结果。「良好」和「低迷」情景则代表「基础」情景的估算偏差分布，与「基础」情景相比，此两个情景的结果较为乐观或悲观。而「另类」情景表示经济情况较「低迷」情景更为差，此情景反映管理层对严重下行风险的观点，以捕捉对管理层认为无法从预测和历史资料衍生的三个情景中(即「良好」、「基础」及「低迷」情景)得出，而又可能会严重影响信贷组合表现及资产质素的特殊事件。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基础」及「另类」情景由本集团发展规划部提供。为确保情景合理和有理据支持，本集团亦使用历史数据、经济趋势、官方和非官方组织的外部经济预测等资料作为「基础」情景参考。至于「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本集团参考历史宏观经济数据设定估算偏差。「另类」情景反映管理层对经济分布范围尾端的审查，其中包含一系列风险事件，包括地缘政治加剧，叠加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全球供应链失衡，推高全球的通胀率，各国央行持续货币收紧政策及加息最终引致经济显著受压。

本集团在设定经济情景时，采用主要经营国家／地区的关键宏观经济因素，如本地生产总值增长，以及其他主要的宏观经济因素，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物业价格指数和失业率。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在预期信用损失统计分析和业务意见上，均具有相当重要意义。

每个情景所分配的概率加权反映本集团对经济环境的观点，贯彻本集团审慎及一贯的信贷策略，以确保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基础」情景获分配较高的概率加权以反映最可能的结果，而「良好」、「低迷」和「另类」情景获分配较低的概率加权以反映较低可能的结果。于2024年6月，本集团「基础」情景的概率加权高于「良好」、「低迷」及「另类」情景之总和。

本集团用于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因素：

宏观经济因素	良好情景	基础情景	低迷情景	另类情景
2024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增长	6.50%	3.00%	-0.50%	-5.50%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受宏观经济因素及经济情景所影响。原则上，若模型以较悲观的宏观经济因素进行评估或增加概率加权至「低迷」情景，将会导致预期信用损失上升。本集团根据既定机制每季度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宏观经济因素及经济情景的概率加权进行重检。

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批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管理层负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信贷风险管理负责维护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包括常规性的模型重检及参数更新。独立模型验证团队负责每年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如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有任何变更，本集团将按既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于2024年6月30日，若5%的概率加权从「基础」情景转移至「低迷」情景，预期信用损失将会增加1.33%（2023年12月31日：1.21%）；若5%的概率加权从「基础」情景转移至「良好」情景，则将会减少0.65%（2023年12月31日：0.59%）。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信贷利差、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控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及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附属机构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承担其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责任。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计量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每一交易日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损益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回顾测试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及经济价值；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及
- 期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定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每日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净利息收入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E)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不同层级，按不同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项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利息收入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E)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一级资本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无期限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前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等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及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原则管理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部门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调整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及期限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为了管理此类风险，集团对抵押品和资金来源设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额，如第一类流动资产占总流动资产比率、首十大存户比率和大存户比率等。必要时，本集团可采取缓释措施改善流动性状况，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同业拆借或在货币市场进行回购获得资金，在二级市场出售债券或挽留现有及吸纳新的客户存款。除了增加资金外，集团还将与交易对手、母行和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以加强相互信任。

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性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稳定资金净额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资金缓冲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相关管理资讯系统如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及巴塞尔流动比率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项目（如客户存款）及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作出假设。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本集团设立了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情景，合并危机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诺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率及滚动发放比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现金净流入，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中包括的高质素或质素相若的有价证券为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而其风险权重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其外部信用评级相等于A-或以上，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金管局指定本集团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以综合基础计算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本集团须维持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不少于10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本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本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各自承担管理本管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及相关流动资金比率，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所有银行产品、活动、流程及系统，是本集团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本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所有部门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通过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整改与自我培训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包括人力资源部、公司服务部、防范金融犯罪部、财务管理部、司库与会计部（统称为「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管理层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包括制定和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设计操作风险的管理工具和汇报机制、检视、监控及向管理层和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的范畴或与其相关事项，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牵头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集团整体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审计为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与充足性作独立评估，按风险为本原则检查本集团各部门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本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本集团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不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等途径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减低。此外，每项新产品／服务及外判安排均须进行风险评估及通过相关管治流程，按风险为本原则，先由业务单位对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再由相关第二道防线进行审查和质询。现有产品、服务和外判安排的后续变更亦需经过类似的流程。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是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定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

此外，本集团建立完善机制持续监测金融界所发生的信誉风险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减低信誉风险事件的潜在负面影响。本集团亦借助健全有效机制及时向持份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众信心及树立本集团良好公众形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未有遵守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需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管理，而关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欺诈与贪腐风险则由防范金融犯罪部负责管理及监控。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防范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钱、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防范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委员会审批。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指本集团在实施各项策略，包括宏观战略与政策，以及为执行战略与政策而制定各项具体的计划、方案和制度时，由于在策略制定、实施及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集团的盈利、资本、信誉和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为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每年作出重检。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

金管局已将中银香港归类为中国银行处置机制集团的重要附属公司，并要求中银香港由2023年1月1日开始满足《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LAC条例」）下适用之内部吸收亏损能力规定。

压力测试

本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本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按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压力测试」内的原则，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集团的综合测试结果。

中银人寿

中银人寿的业务按香港《保险业条例》定义主要为在香港承保长期保险业务如人寿及年金(类别A)、相连长期保险(类别C)、永久健康(类别D)、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类别G)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类别I)。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信贷风险、股权及基金价格风险、外汇风险及合规风险。中银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中银人寿亦与本集团保持紧密联系，以确保与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的一致性。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持续经验监察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中银人寿定期进行相关的经验分析及研究以识别新趋势，在产品定价及承保管理中考虑其分析结果。

有关本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4。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中银人寿的投资资产贬值。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因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及管理因利率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未能履行付款责任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透过压力测试分析及现金流管理，保持资金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承诺的风险。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金融工具或相关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中银人寿已支付赔款但再保险公司欠付应承担的款额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项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项

中银人寿透过设定单一投资对手或债券发行人额度，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就有关额度最少每年进行重检。

再保险安排将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风险转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人寿作为原保险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人寿仍须履行对投保人赔偿责任。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再保险合同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人寿管理层依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级别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立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人寿亦持续监控再保险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

股权及基金价格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股权及基金价格风险是指因股票、股票基金及私募股权价格波动导致损失的风险。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及敞口限额来管理因股权价格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外汇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外汇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损失的风险。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敞口限额及风险限额来管理因外币汇率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

简要综合收益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附注		
利息收入		70,888	57,249
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64,250	55,269
其他		6,638	1,980
利息支出		(44,906)	(34,041)
净利息收入	5	25,982	23,208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577	6,348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577)	(1,43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	5,000	4,914
保险服务收入		1,186	885
保险服务费用		(609)	(395)
再保险合同净服务收入		94	57
保险服务业绩		671	547
净交易性收益	7	5,275	4,043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8	(868)	1,511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亏损	9	(213)	(800)
保险财务损益		(842)	(2,871)
其他经营收入	10	331	286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35,336	30,838
减值准备净拨备	11	(2,081)	(1,169)
净经营收入		33,255	29,669
经营支出	12	(8,121)	(7,852)
经营溢利		25,134	21,817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13	(296)	(166)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4	(31)	(3)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91)	(125)
除税前溢利		24,716	21,523
税项	15	(4,253)	(3,441)
期内溢利		20,463	18,082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20,040	17,694
本公司股东		20,040	16,998
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	696
非控制权益		423	388
		20,463	18,082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7	1.8954	1.6077

第45至114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

附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期内溢利	20,463	18,082
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房产：		
房产重估	(190)	240
递延税项	34	(15)
	(156)	22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公允价值变化	91	193
递延税项	(14)	(3)
	77	190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收益	4	-
	(75)	415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减值准备变化贷记收益表	11 (22)	(3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化	(1,193)	660
减值准备变化借记收益表	11 21	3
因处置／赎回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9 203	791
公允价值对冲调整累计金额之摊销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27)	(19)
递延税项	167	(219)
	(829)	1,216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财务支出	(396)	(732)
再保险合同财务收入	255	347
递延税项	23	63
	(118)	(322)
货币换算差额	(668)	(258)
	(1,637)	602
期内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1,712)	1,017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18,751	19,099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18,534	18,498
本公司股东	18,534	17,802
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	696
非控制权益	217	601
	18,751	19,099

第45至114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

		(未经审计)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审计)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附注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18	697,785	406,57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9	201,801	373,290
衍生金融工具	20	58,533	54,21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10,370	213,0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1	1,689,389	1,693,144
证券投资	22	973,894	978,440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1,184	1,275
投资物业	23	14,627	14,875
物业、器材及设备	24	41,728	41,738
应收税项资产		17	75
递延税项资产	30	1,644	1,480
其他资产	25	107,276	90,684
资产总额		3,998,248	3,868,78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10,370	213,0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22,117	373,67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6	71,249	66,203
衍生金融工具	20	44,044	41,553
客户存款	27	2,638,288	2,501,68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8	-	1,999
其他账项及准备	29	110,151	84,694
应付税项负债		7,278	4,612
递延税项负债	30	4,408	4,742
保险合同负债	31	185,113	177,873
后偿负债	32	75,296	75,323
负债总额		3,668,314	3,545,354
资本			
股本	33	52,864	52,864
储备		273,709	267,281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326,573	320,145
非控制权益		3,361	3,284
资本总额		329,934	323,429
负债及资本总额		3,998,248	3,868,783

第45至114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股本	房产 重估储备	以公允价值 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 收益金融 资产储备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保险财务 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其他 权益工具	非控制 权益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52,864	37,683	(11,008)	6,655	(1,683)	2,288	212,989	299,788	23,476	2,571	325,835
期内溢利	-	-	-	-	-	-	17,694	17,694	-	388	18,082
宣告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696)	(696)	696	-	-
	-	-	-	-	-	-	16,998	16,998	696	388	18,082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225	-	-	-	-	-	225	-	-	22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权益工具	-	-	188	-	-	-	-	188	-	2	19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	-	(34)	-	-	-	-	(34)	-	-	(3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847	-	-	-	-	847	-	369	1,216
保险合同	-	-	-	-	-	(164)	-	(164)	-	(158)	(322)
货币换算差额	-	-	(108)	-	(150)	-	-	(258)	-	-	(258)
全面收益总额	-	225	893	-	(150)	(164)	16,998	17,802	696	601	19,099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权益工具之转拨：											
转拨	-	-	1	-	-	-	(1)	-	-	-	-
递延税项	-	-	-	-	-	-	-	-	-	-	-
应付税项	-	-	-	-	-	-	-	-	-	-	-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831	-	-	(831)	-	-	-	-
股息	-	-	-	-	-	-	(9,621)	(9,621)	(696)	(103)	(10,420)
于2023年6月30日	52,864	37,908	(10,114)	7,486	(1,833)	2,124	219,534	307,969	23,476	3,069	334,514
期内溢利	-	-	-	-	-	-	16,421	16,421	-	354	16,775
宣告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696)	(696)	696	-	-
	-	-	-	-	-	-	15,725	15,725	696	354	16,775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1,008)	-	-	-	-	-	(1,008)	-	-	(1,008)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权益工具	-	-	452	-	-	-	-	452	-	1	453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亏损	-	-	-	-	-	-	(6)	(6)	-	-	(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	-	(14)	-	-	-	-	(14)	-	-	(1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3,161	-	-	-	-	3,161	-	398	3,559
保险合同	-	-	-	-	-	(487)	-	(487)	-	(468)	(955)
货币换算差额	-	-	45	-	(50)	-	-	(5)	-	-	(5)
全面收益总额	-	(1,008)	3,644	-	(50)	(487)	15,719	17,818	696	285	18,799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70)	(70)	(23,476)	-	(23,546)
因处置房产之转拨	-	(1)	-	-	-	-	1	-	-	-	-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488	-	-	(488)	-	-	-	-
股息	-	-	-	-	-	-	(5,572)	(5,572)	(696)	(70)	(6,338)
于2023年12月31日	52,864	36,899	(6,470)	7,974	(1,883)	1,637	229,124	320,145	-	3,284	323,429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股本	房产 重估储备	以公允价值 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 收益金融 资产储备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保险财务 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其他 股权工具	非控制 权益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24年1月1日	52,864	36,899	(6,470)	7,974	(1,883)	1,637	229,124	320,145	-	3,284	323,429
期内溢利	-	-	-	-	-	-	20,040	20,040	-	423	20,463
宣告向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	-	-	-	-
	-	-	-	-	-	-	20,040	20,040	-	423	20,463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156)	-	-	-	-	-	(156)	-	-	(15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	76	-	-	-	-	76	-	1	77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收益	-	-	-	-	-	-	4	4	-	-	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	-	(22)	-	-	-	-	(22)	-	-	(2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680)	-	-	-	-	(680)	-	(149)	(829)
保险合同	-	-	-	-	-	(60)	-	(60)	-	(58)	(118)
货币换算差额	-	-	(51)	-	(617)	-	-	(668)	-	-	(668)
全面收益总额	-	(156)	(677)	-	(617)	(60)	20,044	18,534	-	217	18,751
因处置房产之转拨	-	(6)	-	-	-	-	6	-	-	-	-
转拨至留存盈利	-	-	-	(819)	-	-	819	-	-	-	-
股息	-	-	-	-	-	-	(12,106)	(12,106)	-	(140)	(12,246)
于2024年6月30日	52,864	36,737	(7,147)	7,155	(2,500)	1,577	237,887	326,573	-	3,361	329,934

* 除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第45至114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计)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附注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34(a)	32,858	(84,464)
支付香港利得税		(1,333)	(1,184)
支付香港以外利得税		(499)	(487)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31,026	(86,135)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增置物业、器材及设备		(1,092)	(179)
处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6	8
增置投资物业		(42)	(10)
增置无形资产		(400)	(412)
收取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		-	2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528)	(591)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股息		-	(696)
支付非控制权权益股息		(140)	(103)
支付租赁负债		(283)	(303)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423)	(1,102)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减少)		29,075	(87,828)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686,930	540,9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响		(12,562)	(6,689)
于6月30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4(b)	703,443	446,408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71,193	55,561
— 已付利息		46,372	28,465
— 已收股息		42	37

第45至114页之附注属本中期财务资料之组成部分。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

(b) 重要会计政策

此未经审计之中期财务资料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均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之编制基础一致，并需连同本集团2023年之年度报告一并阅览。

(c)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4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准则／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 出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经修订)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之修订	2026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	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 没有公共责任的附属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2027年1月1日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经修订)「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之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修订澄清了关于具有或有条件特征之金融资产分类要求，以及具有无追索权特征和合同挂钩工具之金融资产分类要求。此次修订亦引入了一项会计政策选项以允许企业就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于结算日之前进行终止确认。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要求企业新增有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权益工具及具有或有条件特征之金融工具的披露。

此次修订于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且允许提早同时采用所有修订或仅提早采用关于金融资产的分类之修订。本集团正评估采用此次修订的影响。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编制基准及重要会计政策 (续)

(c) 已颁布并与本集团相关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4年提前采纳之准则及修订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会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并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且允许提早采用。新准则通过引入损益表中新定义的小计列报，有关管理层定义之绩效指标的披露及对信息分组的进一步要求，旨在改善企业列示财务业绩的方式并为投资者分析和比较企业提供更好的基准。本集团正评估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没有公共责任的附属公司：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属自愿性准则，其允许符合条件的附属公司使用减少披露要求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且允许提早采用。符合条件的附属公司必须没有公共责任，并且其最终控股或中介控股母公司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供公开使用及符合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应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任何影响。

上述其余修订的简介，请参阅本集团2023年之年度报告内财务报表附注2.1(b)项。

2.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的估计及判断之性质及假设，均与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所采用的一致。

3.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

有关本集团的目标、风险管理的管治架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载于本集团2023年之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当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例如超过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有关金融工具将视为违约金融工具。

信贷减值金融工具被确定为第三阶段需按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以下可观察证据来决定金融工具是信贷减值：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契约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或
- 其他可观察证据反映有关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A) 贷款及其他账项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被界定为第三阶段，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于2024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653,100	18,442	–	1,671,542
需要关注	1,845	9,019	–	10,864
次级或以下	–	–	18,097	18,097
	1,654,945	27,461	18,097	1,700,503
贸易票据				
合格	2,588	–	–	2,588
需要关注	2	–	–	2
次级或以下	–	–	–	–
	2,590	–	–	2,59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1,807	–	–	1,807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807	–	–	1,807
	1,659,342	27,461	18,097	1,704,900

	于2024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贷款 及其他账项	(4,764)	(1,290)	(10,292)	(16,34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8)	–	–	(8)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于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659,557	16,721	-	1,676,278
需要关注	3,039	4,325	-	7,364
次级或以下	-	-	17,797	17,797
	1,662,596	21,046	17,797	1,701,439
贸易票据				
合格	3,751	-	-	3,751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3,751	-	-	3,75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1,815	-	-	1,815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815	-	-	1,815
	1,668,162	21,046	17,797	1,707,005

	于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贷款及 其他账项	(4,113)	(1,056)	(9,555)	(14,72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29)	-	-	(29)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贷款及其他账项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不包含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半年结算至2024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24年1月1日	4,113	1,056	9,555	14,724
转至第一阶段	135	(132)	(3)	–
转至第二阶段	(61)	63	(2)	–
转至第三阶段	(4)	(79)	83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114)	75	332	293
本期拨备 ⁽ⁱ⁾	2,100	439	1,214	3,753
本期拨回 ⁽ⁱⁱ⁾	(1,389)	(102)	(466)	(1,957)
撤销	–	–	(383)	(383)
收回已撤销账项	–	–	77	77
汇兑差额及其他	(16)	(30)	(115)	(161)
于2024年6月30日	4,764	1,290	10,292	16,346
借记收益表(附注11)				2,089

	全年结算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23年1月1日	3,997	2,511	4,992	11,500
转至第一阶段	174	(163)	(11)	–
转至第二阶段	(153)	155	(2)	–
转至第三阶段	(4)	(3,936)	3,940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156)	1,061	1,979	2,884
本年拨备 ⁽ⁱ⁾	2,318	2,311	2,556	7,185
本年拨回 ⁽ⁱⁱ⁾	(2,061)	(897)	(644)	(3,602)
撤销	–	–	(3,088)	(3,088)
收回已撤销账项	–	–	133	133
汇兑差额及其他	(2)	14	(300)	(288)
于2023年12月31日	4,113	1,056	9,555	14,724

(i) 本期/年拨备包括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拨备。

(ii) 本期/年拨回包括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拨回。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a) 减值贷款

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减值客户贷款总额	18,097	17,797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1.06%	1.05%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10,292	9,555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减值客户贷款之 抵押品市值	7,895	9,331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减值客户贷款	6,155	6,204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减值客户贷款	11,942	11,593

于2024年6月30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23年12月31日：无）。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于2024年6月30日		于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1,886	0.11%	4,000	0.24%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7,714	0.45%	4,101	0.24%
— 超过1年	5,903	0.35%	2,447	0.14%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15,503	0.91%	10,548	0.62%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9,331		5,342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 抵押品市值	5,355	5,891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4,579	4,518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10,924	6,030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住宅楼宇及飞机、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24年6月30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23年12月31日：无)。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1 信贷风险 (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经重组贷款

	于2024年6月30日		于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逾期超过 3个月之贷款」部分)	1,240	0.07%	1,722	0.10%

经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状况转坏或无法按原定还款时间表还款，经银行与借款人重新协定还款计划的重组贷款，且修订后的有关利息或还款期等还款条件对集团而言属于「非商业性」。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于2024年6月30日					
	客户贷款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其他 抵押覆盖 之百分比	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69,324	28.01%	36	39	2	1,112
— 物业投资	94,174	58.46%	1,221	383	133	284
— 金融业	19,034	0.89%	-	-	-	37
— 股票经纪	2,294	99.12%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33,223	35.05%	173	162	67	109
— 制造业	59,799	6.30%	85	89	55	154
— 运输及运输设备	53,542	16.08%	88	20	68	104
— 休闲活动	234	7.78%	-	-	-	-
— 资讯科技	32,453	0.33%	1	1	-	77
— 其他	209,739	36.97%	3,780	3,942	1,252	552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48,340	99.71%	69	536	1	85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397,185	98.95%	280	1,826	15	366
— 信用卡贷款	11,597	-	95	437	60	176
— 其他	124,713	95.51%	148	756	51	191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1,255,651	61.08%	5,976	8,191	1,704	3,247
贸易融资	51,663	17.89%	522	378	365	19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94,024	4.52%	11,599	11,204	8,223	2,612
客户贷款总额	1,701,338	46.67%	18,097	19,773	10,292	6,052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于2023年12月31日					
	客户贷款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其他 抵押覆盖 之百分比	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88,115	24.32%	357	357	258	724
— 物业投资	95,384	61.42%	1,716	934	544	289
— 金融业	16,506	1.04%	—	—	—	34
— 股票经纪	1,196	97.48%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33,992	34.98%	138	140	51	111
— 制造业	58,991	6.85%	46	73	33	173
— 运输及运输设备	51,971	18.17%	100	13	80	95
— 休闲活动	63	21.14%	—	—	—	—
— 资讯科技	38,989	0.26%	20	21	20	50
— 其他	198,397	42.89%	3,712	4,844	712	513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45,079	99.70%	45	461	—	27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388,178	99.21%	227	1,935	7	442
— 信用卡贷款	12,668	—	97	476	63	182
— 其他	123,634	95.26%	119	683	45	212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1,253,163	60.97%	6,577	9,937	1,813	2,852
贸易融资	47,691	18.77%	466	315	299	8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01,448	4.37%	10,754	10,819	7,443	2,226
客户贷款总额	1,702,302	46.44%	17,797	21,071	9,555	5,16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460,228	1,454,475
中国内地	76,117	85,131
其他	164,993	162,696
	1,701,338	1,702,302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一和第二阶段		
香港	3,953	3,405
中国内地	362	271
其他	1,737	1,490
	6,052	5,166

逾期贷款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5,469	16,001
中国内地	435	303
其他	3,869	4,767
	19,773	21,071
就逾期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6,890	5,988
中国内地	234	51
其他	2,514	2,513
	9,638	8,552

3. 金融风险(续)

3.1 信贷风险(续)

(A)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减值贷款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3,467	13,016
中国内地	310	295
其他	4,320	4,486
	18,097	17,797
就减值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香港	7,205	6,367
中国内地	234	165
其他	2,853	3,023
	10,292	9,555

(B) 收回资产

本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1.71亿元(2023年12月31日:港币2.82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C)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于2024年6月30日,逾期或减值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总额为港币0.32亿元(2023年12月31日:港币0.33亿元)。上述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逾期超过1年。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1 信贷风险(续)

(D)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及阶段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第一阶段		
Aaa	128,829	129,180
Aa1至Aa3	313,208	318,116
A1至A3	284,953	260,343
A3以下	23,152	26,404
无评级	35,763	31,139
	785,905	765,182
— 第二阶段		
A3以下	—	474
— 第三阶段	—	—
	785,905	765,656
其中：减值准备	(217)	(198)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第一阶段		
Aaa	109,332	114,597
Aa1至Aa3	25,051	25,055
A1至A3	41,102	58,358
A3以下	6,139	8,456
无评级	1,652	1,659
	183,276	208,125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183,276	208,125
减值准备	(49)	(47)
	183,227	208,078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Aaa	3,986	3,148
Aa1至Aa3	53,469	44,165
A1至A3	86,398	71,040
A3以下	11,573	12,562
无评级	12,395	4,185
	167,821	135,100

于2024年6月30日，没有减值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23年12月31日：无)。逾期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及逾期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分别为港币0.18亿元(2023年12月31日：港币0.51亿元)及港币0.48亿元(2023年12月31日：无)，并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

3.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2 市场风险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计量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6月30日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港币百万元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24	138.6	67.9	138.6	89.6
	2023	38.9	35.7	62.1	46.4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24	44.8	26.0	64.4	40.8
	2023	19.7	19.3	48.4	29.5
交易账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24	139.0	64.0	139.0	90.6
	2023	41.0	32.1	52.7	41.1
交易账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24	1.5	0.3	8.0	1.6
	2023	3.7	0.3	7.8	4.0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24	0.7	0.0	7.6	2.1
	2023	4.6	0.0	13.5	5.0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

虽然风险值是计量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能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值(续)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改变风险因素及不同严峻程度下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位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于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1,026,696	23,866	88,540	37,992	892,010	21,661	74,886	2,165,651
现货负债	(1,156,566)	(27,216)	(31,995)	(37,739)	(563,640)	(31,927)	(67,630)	(1,916,713)
远期买入	1,939,997	34,219	101,200	93,121	996,296	38,033	82,693	3,285,559
远期卖出	(1,790,562)	(30,698)	(153,969)	(92,643)	(1,315,853)	(27,350)	(91,164)	(3,502,239)
期权盘净额	4,349	(214)	(53)	(317)	(3,332)	(210)	121	344
长/(短)盘净额	23,914	(43)	3,723	414	5,481	207	(1,094)	32,602

	于2023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1,062,469	23,210	70,841	44,422	736,181	24,025	69,379	2,030,527
现货负债	(1,115,545)	(29,783)	(27,849)	(35,573)	(509,114)	(33,301)	(62,675)	(1,813,840)
远期买入	1,446,407	26,178	78,221	76,557	744,856	41,025	61,036	2,474,280
远期卖出	(1,377,946)	(19,611)	(117,473)	(84,815)	(965,216)	(31,657)	(68,879)	(2,665,597)
期权盘净额	1,923	(35)	59	(121)	(165)	(54)	45	1,652
长/(短)盘净额	17,308	(41)	3,799	470	6,542	38	(1,094)	27,022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B) 外汇风险(续)

	于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卢比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8,327	2,671	3,276	1,974	3,681	1,955	21,884

	于2023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卢比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8,017	2,648	3,140	1,926	3,474	1,948	21,15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于2024年6月30日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579,508	16,884	51,287	1,828	-	48,278	697,78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3,733	29,575	39,493	32,549	62,078	24,373	201,80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8,533	58,53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210,370	210,3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392,126	165,106	62,854	53,856	8,579	6,868	1,689,389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54,590	125,999	172,436	242,885	89,995	4,762	790,667
— 以摊余成本计量	5,104	5,061	41,612	92,314	39,136	-	183,227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1,184	1,184
投资物业	-	-	-	-	-	14,627	14,627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1,728	41,728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10,717	-	-	-	-	98,220	108,937
资产总额	2,155,778	342,625	367,682	423,432	199,788	508,943	3,998,248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210,370	210,3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97,186	5,140	369	-	-	19,422	322,11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8,594	15,318	12,535	2,019	2,783	-	71,24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4,044	44,044
客户存款	1,661,028	544,895	266,333	1,367	-	164,665	2,638,28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	-	-	-	-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26,378	7	104	730	300	94,318	121,837
保险合同负债	-	-	-	-	-	185,113	185,113
后偿负债	-	-	-	75,296	-	-	75,296
负债总额	2,023,186	565,360	279,341	79,412	3,083	717,932	3,668,31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2,592	(222,735)	88,341	344,020	196,705	(208,989)	329,934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于2023年12月31日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297,147	25,365	29,830	2,466	-	51,763	406,57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19,681	35,740	20,715	28,454	51,909	16,791	373,29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4,211	54,21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213,000	213,0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437,380	132,698	66,235	40,492	8,498	7,841	1,693,14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45,275	142,874	143,240	247,264	87,003	4,706	770,362
— 以摊余成本计量	9,482	32,487	30,140	103,471	32,498	-	208,07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1,275	1,275
投资物业	-	-	-	-	-	14,875	14,875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1,738	41,738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6,669	-	-	-	-	85,570	92,239
资产总额	2,115,634	369,164	290,160	422,147	179,908	491,770	3,868,78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213,000	213,0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42,692	916	101	-	-	29,964	373,67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8,297	30,827	15,652	1,255	172	-	66,20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1,553	41,553
客户存款	1,540,154	458,625	327,879	1,844	-	173,180	2,501,68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999	-	-	-	-	1,999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22,628	4	106	745	352	70,213	94,048
保险合同负债	-	-	-	-	-	177,873	177,873
后偿负债	-	-	-	75,323	-	-	75,323
负债总额	1,923,771	492,371	343,738	79,167	524	705,783	3,545,35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1,863	(123,207)	(53,578)	342,980	179,384	(214,013)	323,429

表内的资产及负债，包括保险合同负债，均按照附注1(b)重要会计政策中所述的相关会计准则计量。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

(A)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24年	2023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223.79%	189.68%
— 第二季度	250.58%	188.89%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2024年	2023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 第一季度	140.36%	134.51%
— 第二季度	140.96%	131.56%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是基于有关稳定资金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

以下关于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乃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于2024年6月30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309,039	318,746	16,907	51,287	1,806	-	-	697,78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8,195	33,478	39,787	34,617	61,285	24,439	201,801
衍生金融工具	16,042	4,987	3,803	12,744	14,830	6,127	-	58,53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10,370	-	-	-	-	-	-	210,3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44,598	72,079	66,899	254,426	507,737	435,727	7,923	1,689,389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123,976	127,749	175,829	248,667	109,684	4,762	790,667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4,833	5,470	42,161	91,977	38,786	-	183,227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1,184	1,184
投资物业	-	-	-	-	-	-	14,627	14,627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1,728	41,728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30,071	34,259	734	4,596	11,905	24,852	2,520	108,937
资产总额	910,120	567,075	255,040	580,830	911,539	676,461	97,183	3,998,248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10,370	-	-	-	-	-	-	210,3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06,842	109,768	5,140	367	-	-	-	322,11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38,594	15,333	12,554	2,009	2,759	-	71,249
衍生金融工具	11,281	3,778	3,220	9,296	12,090	4,379	-	44,044
客户存款	1,208,477	617,216	544,895	266,333	1,367	-	-	2,638,28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	-	-	-	-	-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56,404	50,538	334	7,471	6,544	546	-	121,837
保险合同负债	-	773	2,708	11,055	47,961	108,533	-	171,030
后偿负债	-	-	-	1,611	73,685	-	-	75,296
负债总额	1,693,374	820,667	571,630	308,687	143,656	116,217	-	3,654,231
流动资金缺口	(783,254)	(253,592)	(316,590)	272,143	767,883	560,244	97,183	344,017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于2023年12月31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297,469	51,439	25,387	29,845	2,431	-	-	406,57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213,013	39,977	21,083	30,653	51,253	17,311	373,290
衍生金融工具	15,765	4,487	5,904	7,645	14,242	6,168	-	54,21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13,000	-	-	-	-	-	-	213,0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38,621	60,133	60,907	240,526	555,023	429,575	8,359	1,693,14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148,500	123,488	146,344	251,076	95,926	5,028	770,362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9,131	32,817	30,468	103,432	32,230	-	208,07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1,275	1,275
投资物业	-	-	-	-	-	-	14,875	14,875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1,738	41,738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20,949	22,716	1,277	4,438	13,115	27,178	2,566	92,239
资产总额	885,804	509,419	289,757	480,349	969,972	642,330	91,152	3,868,78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13,000	-	-	-	-	-	-	213,0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99,392	173,263	605	413	-	-	-	373,67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1,672	27,462	15,653	1,245	171	-	66,203
衍生金融工具	11,062	3,650	4,142	6,730	11,655	4,314	-	41,553
客户存款	1,188,522	524,812	458,625	327,879	1,844	-	-	2,501,68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1,999	-	-	-	-	1,999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50,592	31,001	2,406	2,640	6,847	562	-	94,048
保险合同负债	-	1,264	3,688	10,963	47,100	103,179	-	166,194
后偿负债	-	-	-	344	74,979	-	-	75,323
负债总额	1,662,568	755,662	498,927	364,622	143,670	108,226	-	3,533,675
流动资金缺口	(776,764)	(246,243)	(209,170)	115,727	826,302	534,104	91,152	335,108

3. 金融风险(续)

3.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根据合约到期日分类。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保险合同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并不包括合同服务边际及非金融风险调整。

3.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持续经验监察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年金保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公司。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本集团定期进行了相关的经验分析及研究以识别新趋势，在产品定价及承保管理中考虑其分析结果。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履约现金流的假设时亦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

(A) 假设的改变

本集团已更新折现率，以反映本集团经验和市场状况的变化。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

金管局根据综合基准及单独基准监管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从而取得该等公司之资本充足比率资料，并为该等公司厘定整体之资本要求。经营银行业务之个别海外附属公司及分行受当地银行业监管机构直接监管，该等机构会厘定有关附属公司及分行之资本充足规定，并监察遵行情况。若干并非经营银行业务的金融服务附属公司亦受所属地区的监管机构监管，并须遵守有关资本规定。

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剩余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按标准(信贷风险)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金管局已将中银香港归类为中国银行处置机制集团的重要附属公司，并要求中银香港由2023年1月1日开始满足《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LAC条例」)下适用之内部吸收亏损能力规定。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于2024年6月30日		于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1	201	200	20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575	472	627	499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8	(1)	13	(1)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9	8	8	8
中银数字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102	48	118	47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0	260	374	263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91	342	408	349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55	346	361	346
宝生证券有限公司	571	385	605	384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3	3	3	3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更改公司名称为中银数字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24年6月30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23年12月31日：无)。

于2024年6月30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23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在不同国家／地区经营附属公司，这些公司的资本须受当地规则监管，而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相互转让资金或监管资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24年 6月30日	于2023年 12月31日
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	20.05%	19.02%
一级资本比率	20.05%	19.02%
总资本比率	22.17%	21.18%

3. 金融风险(续)

3.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CET1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235,336	219,744
已披露储备	38,820	40,947
监管扣减之前的CET1资本	317,199	303,734
CET1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32)	(28)
其他无形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1,910)	(1,894)
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312)	(328)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 所产生的损益	(76)	(62)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 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44,945)	(45,398)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7,155)	(7,974)
因没有充足的AT1资本及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 须在CET1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897)	(941)
对CE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5,327)	(56,625)
CET1资本	261,872	247,109
AT1资本：票据		
合资格AT1资本票据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	-	-
监管扣减之前的AT1资本	-	-
AT1资本：监管扣减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AT1资本票据的重大LAC投资	(897)	(941)
对A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897)	(941)
AT1资本	-	-
一级资本	261,872	247,109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准备金及一般银行业务 风险监管储备	7,512	7,607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7,512	7,607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土地及建筑物 (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 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0,225	20,429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0,225	20,429
二级资本	27,737	28,036
监管资本总额	289,609	275,14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 金融风险管理(续)

3.5 资本管理(续)

(B) 资本比率(续)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于2024年 6月30日	于2023年 12月31日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2.500%	2.50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1.500%	1.500%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0.823%	0.813%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261,872	247,109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3,720,479	3,602,432
杠杆比率	7.04%	6.86%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金融工具，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允价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发行的结构性存款、贷款及其他账项，以及其他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不重大调整或校准的若干外汇合约。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投资、基金、贷款及其他账项及其他债务工具。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允价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允价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允价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允价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允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允价值调整是按其净风险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会以净风险敞口占比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及相关系数、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贷款及其他账项及其他债务工具

此类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按揭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公平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波幅及相关系数。不可观察的参数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平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本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于2024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19)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460	92,521	—	92,981
— 股份证券	53	—	—	53
— 基金	2	—	—	2
— 其他债务工具	—	3,800	—	3,800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19)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0	43,952	66	44,098
— 股份证券	5,331	—	—	5,331
— 基金	5,382	5,257	8,348	18,987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附注19)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514	28,228	—	30,742
— 其他债务工具	—	5,807	—	5,807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0)	77	58,456	—	58,533
以公平值计量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	1,445	835	2,280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证券投资(附注22)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31,828	654,077	—	785,905
— 股份证券	846	620	3,296	4,762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26)				
— 交易性负债	1,256	37,621	—	38,877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32,372	—	32,372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0)	32	44,012	—	44,04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续)

	于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19)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	66,477	—	66,478
— 股份证券	69	—	—	69
— 基金	—	—	—	—
— 其他债务工具	—	3,800	—	3,800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19)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8	48,799	70	48,957
— 股份证券	4,133	—	—	4,133
— 基金	3,421	1,479	7,689	12,589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附注19)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780	17,885	—	19,665
— 其他债务工具	—	217,599	—	217,599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0)	19	54,192	—	54,211
以公平值计量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	4,512	863	5,375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证券投资(附注22)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30,681	634,975	—	765,656
— 股份证券	822	622	3,262	4,706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26)				
— 交易性负债	805	59,045	—	59,850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负债	—	6,353	—	6,353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0)	195	41,358	—	41,553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期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23年12月31日:无)。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半年结算至2024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之贷款及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其他账项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24年1月1日	70	7,689	863	-	3,262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4)	(155)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允价值变化	-	-	-	-	35
增置	-	814	-	-	-
处置、赎回及到期	-	-	-	-	(1)
转入第三层级	-	-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	-	-
汇兑差额	-	-	(28)	-	-
于2024年6月30日	66	8,348	835	-	3,296
于2024年6月30日持有的金融资产于期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4)	(155)	-	-	-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全年结算至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平值计 量之贷款及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其他账项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1,815	6,865	832	735	1,860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 净(亏损)/收益	(40)	392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变化	-	-	-	-	602
增置	110	502	-	-	800
处置、赎回及到期	(62)	(70)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	-
转出第三层级	(1,753)	-	-	(735)	-
汇兑差额	-	-	31	-	-
于2023年12月31日	70	7,689	863	-	3,262
于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收益总额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 净(亏损)/收益	(40)	392	-	-	-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若干债务及股份证券、基金、若干贷款及其他账项及非上市股权。

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及基金，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采用估值技术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资产净值及市场比较法；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其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对于若干股份证券、贷款及其他账项，其可供比较的信贷利差为不可观察参数并对其估值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2023年度转出第三层级乃因估值参数可观察性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权的公平值乃参考(i)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倍数包括平均市价／盈利比率或平均市价／账面净值比率；或(ii)该股权投资之股息贴现模型计算结果；或(iii)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或没有适用的股息贴现模型，则按其资产净值并对其持有的若干资产或负债作公平值调整(如适用)厘定。主要不可观察参数及应用于非上市股权的公平值计量之参数范围包括市盈率20.58x – 38.24x、市账率0.25x – 0.74x、流动性折扣20% – 30%、股息发放率23.44% – 81.51%及折现率11.61% – 14.70%。公平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市价／盈利比率及市价／账面净值比率、预估未来派发的股息流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并与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比率及市价／账面净值比率采用的流动性折扣或股息贴现模型采用的贴现率成反向关系。

若所有估值技术中所应用的重大不可观察因素发生5%有利变化／不利变化(2023年12月31日：5%)，则本集团之其他全面收益将增加／减少港币1.10亿元(2023年12月31日：分别增加港币0.64亿元及减少港币0.63亿元)。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之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4.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按揭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后偿负债

后偿负债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4.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于2024年6月30日		于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附注22)	183,227	178,403	208,078	202,95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附注28)	-	-	1,999	2,001

5. 净利息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45,551	39,805
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5,026	17,019
其他	311	425
	70,888	57,249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41,801)	(31,53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4)	(65)
后偿负债	(1,280)	(1,253)
租赁负债	(19)	(20)
其他	(1,792)	(1,164)
	(44,906)	(34,041)
净利息收入	25,982	23,208

以摊余成本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之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分别为港币484.42亿元（2023年上半年：港币434.64亿元）及港币158.08亿元（2023年上半年：港币118.05亿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之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为港币439.68亿元（2023年上半年：港币335.39亿元）。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贷款佣金	1,352	1,466
信用卡业务	1,229	1,185
证券经纪	962	952
信托及托管服务	431	380
缴款服务	364	345
保险	360	327
基金分销	323	254
买卖货币	267	186
汇票佣金	216	237
保管箱	143	145
基金管理	17	17
其他	913	854
	6,577	6,348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909)	(858)
证券经纪	(138)	(147)
其他	(530)	(429)
	(1,577)	(1,43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000	4,914
其中源自：		
非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476	1,601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4)	(5)
	1,472	1,596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29	479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7)	(22)
	502	457

7. 净交易性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4,754	3,773
利率工具及公允价值对冲的项目	293	171
商品	274	77
股权工具	(46)	22
	5,275	4,043

8.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594	1,548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1,462)	(37)
	(868)	1,511

9.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处置／赎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203)	(791)
赎回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12)	(11)
其他	2	2
	(213)	(800)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0.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股息收入		
— 来自期末仍持有之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	42	37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25	233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33)	(31)
其他	97	47
	331	286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期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0.10亿元（2023年上半年：港币0.07亿元）。

11. 减值准备净拨备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贷款及其他账项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22	34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089)	(1,259)
	(2,067)	(1,225)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21)	(3)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	3
	(23)	—
其他	9	56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81)	(1,169)

12.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5,050	4,789
— 退休成本	301	289
	5,351	5,078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及摊销)		
— 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及浮动租金租赁	44	22
— 其他	689	641
	733	663
折旧及摊销	1,436	1,476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8	3
— 非审计服务	1	—
其他经营支出	1,184	1,167
	8,713	8,387
减：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直接成本	(592)	(535)
	8,121	7,852

13. 投资物业处置／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296)	(166)

14.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处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2)	(4)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收益	(29)	1
	(31)	(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5.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期内计入税项	3,808	3,252
— 往期超额拨备	(44)	(42)
	3,764	3,210
香港以外税项		
— 期内计入税项	791	382
— 往期不足／(超额)拨备	1	(10)
	4,556	3,582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	(303)	(141)
	4,253	3,441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24年上半年估计于香港产生的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23年：16.5%）计提。香港以外溢利之税款按照2024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24,716	21,523
按税率16.5%（2023年：16.5%）计算的税项	4,078	3,551
其他国家／地区税率差异的影响	97	76
无需课税之收入	(1,300)	(794)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994	709
往期超额拨备	(43)	(52)
香港以外预提税	414	97
其他	13	(146)
计入税项	4,253	3,441
实际税率	17.2%	16.0%

15. 税项 (续)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的全球最低税率 (「支柱二」) 规则

经合组织的支柱二规则适用于本集团。本集团业务遍及的地区 – 越南及马来西亚宣布立法实施支柱二法规，并分别已于2024年1月1日在越南生效和将于2025年1月1日在马来西亚生效。按越南及马来西亚颁布的支柱二法规，本集团需为越南及马来西亚的全球反侵蚀税基规则有效税率与15%的最低税率间的差额缴纳补足税。

对于支柱二法规已生效的地区 (即越南)，经评估本集团没有产生相关额外本期税项支出。按2023年7月发布对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的修订，本集团采用其中特例免于确认和披露与支柱二所得税相关的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信息。

对于已颁布支柱二法规但尚未生效的地区 (即马来西亚)，经评估本集团在马来西亚的全球反侵蚀税基规则有效税率应超过15%的最低税率。因此，当支柱二法规生效时，本集团于马来西亚不大可能产生额外税项支出。

16. 股息

	半年结算至2024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2023年6月30日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570	6,026	0.527	5,572

根据2024年8月29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24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70元，总额约为港币60.26亿元。此宣派中期股息并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1.145元，总额约为港币121.06亿元，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批准并已于2024年7月15日支付。

17. 每股盈利

2024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期内溢利约为港币200.40亿元 (2023年上半年：港币169.98亿元) 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 (2023年：10,572,780,266普通股) 计算。

由于截至2024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 (2023年上半年：无)。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8.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18,005	19,257
存放中央银行之结余	181,715	141,310
在中央银行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288,494	13,595
在中央银行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7,246	3,052
在中央银行超过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1,458	1,820
	478,913	159,777
存放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109,354	136,944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30,279	37,872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60,971	52,191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超过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348	611
	200,952	227,618
	697,870	406,652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53)	(48)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2)	(33)
	697,785	406,571

19.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证券		
交易性资产		
— 库券	36,629	32,892
— 存款证	12,112	7,449
— 其他债务证券	44,240	26,137
	92,981	66,478
— 股份证券	53	69
— 基金	2	—
	93,036	66,547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存款证	385	401
— 其他债务证券	43,713	48,556
	44,098	48,957
— 股份证券	5,331	4,133
— 基金	18,987	12,589
	68,416	65,67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库券	1,760	375
— 存款证	25	35
— 其他债务证券	28,957	19,255
	30,742	19,665
证券总额	192,194	151,891
其他债务工具		
交易性资产	3,800	3,800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5,807	217,599
其他债务工具总额	9,607	221,399
	201,801	373,290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9.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9,901	17,70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48,536	44,657
— 非上市	99,384	72,734
	167,821	135,100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967	2,81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2,417	1,383
	5,384	4,202
基金		
— 于香港上市	3,579	3,421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805	—
— 非上市	13,605	9,168
	18,989	12,589
证券总额	192,194	151,891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78,412	59,456
公营单位	2,397	1,76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4,042	56,235
公司企业	37,343	34,438
证券总额	192,194	151,891

2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订立汇率、利率、商品、股权及信贷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权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对比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商品价格或股权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0.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

	于2024年6月30日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293,813	15,861	(11,352)
掉期	2,858,407	19,827	(14,628)
期权	133,290	520	(174)
	3,285,510	36,208	(26,154)
利率合约			
期货	44,602	12	(9)
掉期	1,993,439	21,561	(17,348)
期权	1,284	—	—
	2,039,325	21,573	(17,357)
商品合约	39,373	736	(530)
股权合约	707	16	(3)
	5,364,915	58,533	(44,044)
	于2023年12月31日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07,690	15,566	(11,035)
掉期	2,098,292	16,176	(13,000)
期权	52,950	469	(194)
	2,458,932	32,211	(24,229)
利率合约			
期货	24,339	10	(19)
掉期	1,810,768	21,461	(16,684)
期权	—	—	—
	1,835,107	21,471	(16,703)
商品合约	16,627	497	(594)
股权合约	1,196	32	(27)
	4,311,862	54,211	(41,553)

21. 贷款及其他账项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603,803	600,813
公司贷款	1,097,535	1,101,489
客户贷款	1,701,338	1,702,302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4,762)	(4,110)
— 第二阶段	(1,290)	(1,056)
— 第三阶段	(10,292)	(9,555)
	1,684,994	1,687,581
贸易票据	2,590	3,751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	(1)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2,590	3,7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807	1,815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2)	(2)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1,805	1,813
	1,689,389	1,693,144

于2024年6月30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57.81亿元（2023年12月31日：港币57.31亿元）。

于2024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分别为港币14.45亿元（2023年12月31日：港币45.12亿元）及港币8.35亿元（2023年12月31日：港币8.63亿元）。

于2024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的减值准备为港币0.08亿元（2023年12月31日：港币0.29亿元）及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2. 证券投资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库券	270,482	305,168
— 存款证	35,892	25,910
— 其他债务证券	479,531	434,578
	785,905	765,656
— 股份证券	4,762	4,706
	790,667	770,362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库券	15	12
— 存款证	516	1,214
— 其他债务证券	182,745	206,899
	183,276	208,125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49)	(47)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183,227	208,078
	973,894	978,440

22.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92,478	88,86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85,757	174,722
— 非上市	507,670	502,065
	785,905	765,656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067	1,040
— 非上市	3,695	3,666
	4,762	4,706
	790,667	770,362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6,333	15,827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16,699	122,043
— 非上市	50,195	70,208
	183,227	208,078
	973,894	978,440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上市证券市值	129,978	134,598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463,418	490,733
公营单位	131,087	109,12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96,253	286,490
公司企业	83,136	92,089
	973,894	978,440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3. 投资物业

	半年结算至 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结算至 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4,875	16,069
增置	42	26
公平值亏损	(296)	(1,270)
重新分类转自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4)	6	50
于期/年末	14,627	14,875

24.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4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39,455	1,051	1,232	41,738
增置	973	129	204	1,306
处置	(6)	(2)	(2)	(10)
重估	(219)	-	-	(219)
本期折旧	(589)	(198)	(281)	(1,068)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3)	(6)	-	-	(6)
汇兑差额	(1)	(4)	(8)	(13)
于2024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39,607	976	1,145	41,728
于2024年6月30日 成本值或估值	39,607	6,578	2,934	49,119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602)	(1,789)	(7,391)
于2024年6月30日之账面净值	39,607	976	1,145	41,728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24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6,578	2,934	9,512
按估值	39,607	-	-	39,607
	39,607	6,578	2,934	49,119

24.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增置	51	337	481	869
处置	(30)	(6)	-	(36)
重估	(1,115)	-	-	(1,115)
年度折旧	(1,181)	(433)	(569)	(2,183)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3)	(50)	-	-	(50)
汇兑差额	(2)	(2)	(4)	(8)
于2023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39,455	1,051	1,232	41,738
于2023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39,455	6,557	2,814	48,826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506)	(1,582)	(7,088)
于2023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39,455	1,051	1,232	41,738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2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557	2,814	9,371
按估值	39,455	-	-	39,455
	39,455	6,557	2,814	48,826

*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主要与物业租赁相关。

25. 其他资产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贵金属	16,492	11,627
无形资产	2,404	2,382
应收账款、预付费用及其他	49,197	32,881
保险合同资产	8	2
再保险合同资产	39,175	43,792
	107,276	90,68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2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证券短盘	38,877	59,850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回购协议	20,963	4,194
— 结构性存款(附注27)	11,409	2,159
	32,372	6,353
	71,249	66,203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27. 客户存款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2,638,288	2,501,682
列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26)	11,409	2,159
	2,649,697	2,503,841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160,704	153,646
— 个人	69,893	62,720
	230,597	216,366
储蓄存款		
— 公司	510,894	519,868
— 个人	465,296	451,245
	976,190	971,11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763,240	620,576
— 个人	679,670	695,786
	1,442,910	1,316,362
	2,649,697	2,503,841

2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高级票据，按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ⁱ⁾	—	1,999

(i) 于2022年2月，中银香港发行了20亿港元高级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1.33%，于2024年到期。

29. 其他账项及准备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应付股息	12,106	—
其他应付账项及准备	95,892	82,404
租赁负债	1,141	1,206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262	319
— 第二阶段	53	30
— 第三阶段	20	21
再保险合同负债	677	714
	110,151	84,69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0.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本中期财务资料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24年上半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变动如下：

	半年结算至2024年6月30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4年1月1日 (贷记)/借记收益表 (附注15)	865	5,911	(918)	(1,019)	(1,577)	3,262
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12)	(83)	44	(112)	(140)	(303)
汇兑差额及其他	-	(34)	-	-	(176)	(210)
	-	-	-	11	4	15
于2024年6月30日	853	5,794	(874)	(1,120)	(1,889)	2,764

	全年结算至2023年12月31日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841	6,278	(831)	(1,128)	(1,976)	3,184
借记/(贷记)收益表	24	(165)	(87)	109	(217)	(336)
(贷记)/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202)	-	-	614	412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	-	2	2
于2023年12月31日	865	5,911	(918)	(1,019)	(1,577)	3,262

30.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1,644)	(1,480)
递延税项负债	4,408	4,742
	2,764	3,262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548)	(1,453)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5,720	5,977
	4,172	4,524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

31.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和已发生赔款的分析

	于2024年6月30日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 负债	总计
	剔除亏损部分 港币百万元	亏损部分 港币百万元		
保险合同负债	183,622	868	623	185,113
保险合同资产	(18)	-	10	(8)
	183,604	868	633	185,105

	于2023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 负债	总计
	剔除亏损部分 港币百万元	亏损部分 港币百万元		
保险合同负债	176,917	625	331	177,873
保险合同资产	(5)	-	3	(2)
	176,912	625	334	177,871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1. 保险合同(续)

(b) 非按保费分摊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份的分析

	于2024年6月30日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及 非金融风险的 风险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同服务边际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过渡日后 确认的合同 港币百万元	于过渡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合同 港币百万元	
保险合同负债	171,405	7,017	6,691	185,113
保险合同资产	(1)	-	1	-
	171,404	7,017	6,692	185,113

	于2023年12月31日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及 非金融风险的 风险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同服务边际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过渡日后 确认的合同 港币百万元	于过渡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合同 港币百万元	
保险合同负债	166,529	4,470	6,863	177,862
保险合同资产	(1)	-	-	(1)
	166,528	4,470	6,863	177,861

32. 后偿负债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100亿人民币 ⁽ⁱ⁾	10,872	11,018
10亿美元 ⁽ⁱⁱ⁾	8,077	7,869
10亿美元 ⁽ⁱⁱⁱ⁾	8,050	7,853
170亿人民币 ^(iv)	18,492	18,704
10亿美元 ^(v)	8,031	7,836
200亿人民币 ^(vi)	21,774	22,043
	75,296	75,323

(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47%，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30%，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i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02%，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i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85%，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4.99%，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v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67%，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33. 股本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4.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对账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25,134	21,817
折旧及摊销	1,436	1,476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81	1,169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120)	(62)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306)	(92)
租赁负债之利息支出	19	20
后偿负债之变动	(27)	(766)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 定期存放之变动	(5,943)	(2,84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32,901)	(3,403)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1,831)	(7,152)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2,132	(69,984)
证券投资之变动	(60,754)	(87,883)
其他资产之变动	(21,152)	(23,03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51,556)	(25,29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5,046	(7,244)
客户存款之变动	136,606	86,183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1,999)	(34)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13,489	20,077
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之变动	11,673	6,135
汇率变动之影响	11,831	6,450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32,858	(84,464)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630,713	355,688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4,801	28,456
— 证券投资	47,929	62,264
	703,443	446,408

35.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185	1,117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5,742	28,132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4,225	16,068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635,865	628,682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17,226	16,520
- 1年以上	159,958	168,212
其他	63	-
	854,264	858,731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72,182	78,10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36.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本中期财务资料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622	592
已批准但未签约	18	49
	640	641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7. 经营租赁承担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同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物业及设备		
— 不超过1年	399	385
— 1至2年	245	228
— 2至3年	112	73
— 3至4年	10	—
— 4至5年	—	—
	766	686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于续租约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38.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若干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及东南亚机构业务。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险服务业绩皆以净额列示。

比较数字已更新，以符合本期之列示形式。

38.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24年6月30日								
净利息(支出)/收入								
– 外来	(7,177)	7,507	21,222	2,504	1,926	25,982	–	25,982
– 跨业务	16,090	1,809	(17,835)	(57)	(7)	–	–	–
	8,913	9,316	3,387	2,447	1,919	25,982	–	25,982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 外来	3,703	2,144	162	(1,401)	392	5,000	–	5,000
– 跨业务	(1,374)	6	56	1,396	307	391	(391)	–
	2,329	2,150	218	(5)	699	5,391	(391)	5,000
保险服务业绩	–	–	–	615	–	615	56	671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218	813	4,512	(648)	375	5,270	5	5,275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 (亏损)/收益	(28)	–	(133)	(709)	1	(869)	1	(868)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亏损)	–	2	(246)	28	3	(213)	–	(213)
保险财务损益	–	–	–	(842)	–	(842)	–	(842)
其他经营收入	13	–	7	7	912	939	(608)	331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1,445	12,281	7,745	893	3,909	36,273	(937)	35,336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84)	(1,868)	(37)	4	(96)	(2,081)	–	(2,081)
净经营收入	11,361	10,413	7,708	897	3,813	34,192	(937)	33,255
经营支出	(4,639)	(1,856)	(790)	(44)	(1,729)	(9,058)	937	(8,121)
经营溢利	6,722	8,557	6,918	853	2,084	25,134	–	25,134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	–	–	–	(296)	(296)	–	(296)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	–	–	–	(31)	(31)	–	(3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23)	–	2	(4)	(66)	(91)	–	(91)
除税前溢利	6,699	8,557	6,920	849	1,691	24,716	–	24,716
于2024年6月30日								
资产								
分部资产	632,925	1,032,445	1,993,445	193,299	189,602	4,041,716	(44,652)	3,997,064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90	–	5	305	784	1,184	–	1,184
	633,015	1,032,445	1,993,450	193,604	190,386	4,042,900	(44,652)	3,998,248
负债								
分部负债	1,359,428	1,263,119	766,795	189,719	133,905	3,712,966	(44,652)	3,668,314
半年结算至2024年6月30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31	2	–	75	1,640	1,748	–	1,748
折旧及摊销	529	166	67	41	654	1,457	(21)	1,436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38.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2023年6月30日								
净利息(支出)/收入								
— 外来	(4,460)	9,411	14,349	2,177	1,731	23,208	-	23,208
— 跨业务	14,246	380	(14,410)	(41)	(175)	-	-	-
	9,786	9,791	(61)	2,136	1,556	23,208	-	23,20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 外来	3,378	2,148	94	(1,110)	404	4,914	-	4,914
— 跨业务	(1,082)	-	34	1,104	189	245	(245)	-
	2,296	2,148	128	(6)	593	5,159	(245)	4,914
保险服务业绩	-	-	-	506	-	506	41	547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271	828	3,056	(399)	283	4,039	4	4,043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	63	1,447	-	1,510	1	1,511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亏损)	-	2	(677)	(125)	-	(800)	-	(800)
保险财务损益	-	-	-	(2,871)	-	(2,871)	-	(2,871)
其他经营收入	8	-	5	10	869	892	(606)	286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12,361	12,769	2,514	698	3,301	31,643	(805)	30,838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73)	(1,138)	(3)	(1)	46	(1,169)	-	(1,169)
净经营收入	12,288	11,631	2,511	697	3,347	30,474	(805)	29,669
经营支出	(4,504)	(1,788)	(728)	(31)	(1,606)	(8,657)	805	(7,852)
经营溢利	7,784	9,843	1,783	666	1,741	21,817	-	21,817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	-	-	-	(166)	(166)	-	(166)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	-	-	-	(2)	(3)	-	(3)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13)	-	2	-	(114)	(125)	-	(125)
除税前溢利	7,770	9,843	1,785	666	1,459	21,523	-	21,523
于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629,699	1,041,554	1,884,129	187,152	189,328	3,931,862	(64,354)	3,867,50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113	-	3	309	850	1,275	-	1,275
	629,812	1,041,554	1,884,132	187,461	190,178	3,933,137	(64,354)	3,868,783
负债								
分部负债	1,366,745	1,120,307	819,223	182,912	120,521	3,609,708	(64,354)	3,545,354
半年结算至2023年6月30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17	-	-	29	786	832	-	832
折旧及摊销	557	166	64	40	670	1,497	(21)	1,476

39. 已抵押资产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210.65亿元（2023年12月31日：港币382.53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714.51亿元（2023年12月31日：港币842.41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926.15亿元（2023年12月31日：港币1,229.29亿元），并主要于「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内列账。

此外，本集团作为衍生产品交易的开仓保证金之抵押证券金额为港币34.06亿元（2023年12月31日：港币32.71亿元）。

4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及概述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 利息收入	1,382	1,251
— 利息支出	2,058	1,785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112,829	134,248
— 其他资产	7,524	3,727
— 证券投资	14,470	8,00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7,431	75,44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续)

与中国银行子公司进行的有关连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1,117	516
— 贷款及其他账项	2,423	2,416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6,955	19,238

有关中国银行发放的后偿负债详细资料，请见中期财务资料附注32。

除上述披露外，与中国银行及中国银行控制之公司并无其他主要交易。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40.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证券投资及货币市场交易。与此等实体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	13
— 其他经营支出	14	34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 证券投资	897	94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52	406

除上述披露外，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并无其他主要交易。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期内及往期，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主要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之薪酬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14	13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1.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地域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地区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于任一期末／年末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于2024年6月30日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17,559	519,820	11,883	105,935	955,197
香港	8,767	17,028	53,990	371,633	451,418
美国	30,972	141,097	12,533	26,262	210,864

	于2023年12月31日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30,222	391,169	12,064	116,644	850,099
香港	8,439	16,902	43,698	357,831	426,870
美国	29,635	146,302	14,412	24,334	214,683

42.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的香港办事处之内地风险承担。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24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344,372	26,511	370,883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80,231	5,416	85,647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110,399	20,874	131,273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7,970	3,607	31,577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991	117	1,108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54,204	7,695	61,899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的 内地风险承担	7	2,446	-	2,446
总计	8	620,613	64,220	684,833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3,726,373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16.65%		

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42.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续)

	金管局 报表项目	于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348,102	23,154	371,256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84,392	4,981	89,373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125,112	20,785	145,89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7,853	2,460	30,313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1,406	162	1,568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56,366	10,321	66,687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的 内地风险承担	7	2,917	-	2,917
总计	8	646,148	61,863	708,011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3,621,071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17.84%		

43. 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

截至2024年上半年止的未经审计中期财务资料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之要求。

44. 法定账目

被纳入本中期业绩报告作为比较信息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的财务信息，虽然来源于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但不构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36条要求需就这些法定财务报表披露更多有关的信息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62(3)条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送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予公司注册处。

本公司的核数师已就该财务报表发出核数师报告。该核数师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核数师报告；其中不包含核数师在不发出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以强调的方式提请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项；亦不包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406(2)、407(2)或(3)条作出的声明。

其他资料

1.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葛海蛟#

副董事长
孙煜

董事
林景臻#
郑汝桦*
蔡冠深*
冯婉眉*
罗义坤*
李惠光*
聂世禾*
马时亨*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孙煜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承钢

副总裁兼风险总监
徐海峰

副总裁
邢桂伟
王化斌
陈文
李彤

公司秘书

黄雪飞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指数成份股

本公司为下列指数之成份股：
恒生指数系列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
恒生高股息率指数系列
恒指ESG指数
MSCI指数系列
富时环球指数系列

股份代号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港币柜台)
82388(人民币柜台)
路透社 2388.HK(港币柜台)
82388.HK(人民币柜台)
彭博 2388 HK(港币柜台)
82388 HK(人民币柜台)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CUSIP号码 096813209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网址

www.bochk.com

其他资料

2. 中期股息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董事会宣布将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向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70元(2023：港币0.527元)。

本公司将由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须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起除息。

3.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4.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24年6月30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的纪录，又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发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载列如下：

本公司的相联法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H股 总数概约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总数	
孙煜	10,000	—	—	10,000	0.00% ¹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²	1,120,000 ³	5,160,000	0.01%
冯婉眉	550,000	—	—	550,000	0.00% ⁴
聂世禾	201,000	—	—	201,000	0.00% ⁵

注：

1. 孙煜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01%。
2. 该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冠深博士被视为透过蔡冠深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4. 冯婉眉女士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7%。
5. 聂世禾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2%。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24年6月30日，概无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其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之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其他资料

5. 董事资料的变动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自于2023年报内披露至2024年8月29日(通过本中期业绩报告当日)期间，董事须按上市规则第13.51(2)条第(a)至(e)段及第(g)段规定披露的更新资料如下：

- (a)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婉眉女士自2024年4月1日起退任M Plus Museum Limited董事。
- (b)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时亨教授自2024年4月17日起不再担任HH&L Acquisition Co(于纽约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
- (c) 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孙煜先生自2024年6月13日起获委任为深港金融合作委员会委员。
- (d)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惠光先生自2024年7月1日起退任香港城市大学副校长(行政)。
- (e) 刘金先生自2024年8月25日起辞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刘先生亦自2024年8月25日起辞任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

各董事的履历载于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一节内。

6.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聂世禾先生担任，其他成员包括：郑汝桦女士、冯婉眉女士、罗义坤先生及李惠光先生。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因应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之要求，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对此中期财务资料进行审阅。审计委员会会同管理层审阅集团所采用之会计准则及做法，并已就有关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包括审阅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进行商讨。

8. 符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秉承维持和提升良好公司治理的理念。于期内，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中刊载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本公司于期内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企业管治守则》中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阅本公司2023年报中题为「公司治理」的部分。

9. 符合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内部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内部守则的条款较《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的联营企业）的证券交易。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期内严格遵守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10.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未经审计之中期业绩报告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11. 中期业绩报告

本中期业绩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的版本。

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的中、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中期业绩报告及其他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中期业绩报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该等公司通讯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其他资料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中期财务资料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有关期间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中期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期财务资料；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的本集团之中期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中期财务资料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1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处置之收益／亏损。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2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20,463	18,082	329,934	323,429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454	430	(26,662)	(27,389)
递延税项调整	(70)	(66)	4,459	4,577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20,847	18,446	307,731	300,617

13. 监管披露

监管披露连同本中期业绩报告内之披露,已载列金管局颁布之《银行业(披露)规则》及《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要求的所有披露。监管披露可于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刊载于第39至114页的中期财务资料,此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的中期简要综合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简要综合收益表、中期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和中期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选定的解释附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就中期财务资料拟备的报告必须符合以上规则的有关条文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拟备及列报该等中期财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等中期财务资料作出结论,并仅按照我们协定的业务约定条款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审阅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范围为小,故不能令我们可保证我们将知悉在审计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计意见。

结论

按照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贵集团的中期财务资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拟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4年8月29日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0年10月7日	3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565,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200,000,000港元	66.00%	投资控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托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2000年4月14日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银行业务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24日	1,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国签证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2014年4月1日	10,000,000,000泰铢	100.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数字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中国 2019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港元	100.00%	金融营运服务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 投资控股
宝生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证券业务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372,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中银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2019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000美元	100.00%	资产管理
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投资 (普通合伙)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2月4日	1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属下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凭借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控制权，该公司被视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 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更改公司名称为中银数字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释义

在本中期业绩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中银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泰国」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释义


词汇	涵义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释义

词汇	涵义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
网址：www.bochk.com

 本报告以环保及无氯气漂染纸印制